

みんなのデジタルリポジトリ

国立民族学博物館 学術情報リポジトリ National Museum of Ethnology

和合展的州制度文化

メタデータ	言語: zho 出版者: 公開日: 2009-04-28 キーワード (Ja): キーワード (En): 作成者: 黄, 才 メールアドレス: 所属:
URL	https://doi.org/10.15021/00002129

和合发展的贵州制度文化

黄 才 贵

关键词：贵州(Guizhou) 世居民族(indigenous ethnic groups) 制度文化(system culture) 和合(conformity) 多元一体(system of integrated ethnic diversities)

1. 贵州文化板块的构成与制度文化
2. 多种基础与失衡发展
3. 三种类型的构成要素
4. 不边不内与变容渗透
5. 以人为本的双重结合
6. 包夹分割与融突和合
7. 区域观念与多元一体

闻名欧美，被誉为“东方迪士柯”的苗族木鼓舞，其发源地在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台江县反排寨一带。它是从传统的对祖先崇拜的“鼓社”祭中逐渐演变而来，属于当地苗族制度文化的一个因子。由此看来，世界上无论任何事物都有区别于他事物的特别显著的征象和标志，所以才形成了万千物种和万花筒般的景象。地处我国西南的贵州，也同样以它独特的形象展现在当今世界文化和合交融的大场景之中。

宇宙间一切现象都蕴藏着和合。中国人常说的“以和为贵”之“和”，其原意为相应，引申为和谐，特别是多种事物之间的和谐统一，也就是《国语·郑语》记载的西周末年史伯提出过的“和实生物，同则不继”的命题。《国语·学而》还记载，孔子的学生有若说：“礼之用，和为贵”，更加明确地将“和”视为全部社会制度的价值旨归。东汉思想家王充在《论衡·自

然篇》也说过：“天地合气，万物自生。犹夫妇合气，子自生矣。”因此，产生万物的根源，就是这种“气”本身的运动。我们讲的“和合”，就是指自然、社会、人际、心灵、文明中诸多元素、要素相互冲突、融合，与在冲突、融合的动态过程中各元素、要素和合为新结构方式、新事物、新生命的总和。在世纪之交，中国文化面临着多方面的挑战，而回应各种挑战的最佳、最优化的文化方式的选择，就是“和合学”（张立文 1996:16）。其实，中国文化中贵州文化板块的构成和发展，无论历史的或现实的，总是在和合之中运动着、发展着，并以“和合”之梭编织出社会的经纬。

贵州是一个以溪峒和山原构成生存环境的“不边不内”的省份，世居在这块土地上的各族人民，自古以来形成了多种社会基础，创造了各种不同的制度文化，在与历代中央集权制度文化的融突和合之中展现了固有的特征，对社会经纬起到整合作用，构成了多元族群多元民族多元文化的后发展的贵州文化板块。这种板块的内存量有多大，操作力度有多强？过去曾流传着的“天无三日晴，地无三里平，人无三分银”的顺口溜，是否将它看成是一台 286 的兼容微机？！特别是近半个世纪来，贵州各族人民负出了艰辛的劳动，使其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它的实际运作能力还是提高了一两个档次，已是从 286 升级到了 386 或 486。这种升级的程度，就贵州高原的整体意义空间而言，与直接的自然条件为前提的发展和以人们自己创造出来的社会历史条件为前提的发展都有关系。只要深层地体认贵州文化板块内存的份量和含量，充分发掘它的潜在能力，完全可以再升级。

1. 贵州文化板块的构成与制度文化

贵州是由多元民族多元文化构成的一个后发展特征的省份，在社会经济转型时期怎样构建贵州文化板块，已成为人们所关注的进入新世纪发展中的定位。从贵州民族经济的发展过程及现状看，无论其发展方式还是其演化规律，无论与我国东部和中部相比，还是与周边省区相比，在其总体上皆表现出后发展特征。从历史文化背景看，贵州少数民族地区在其自然条件、地理环境、人文历史、文化传统、思维方式、道德观念，尤其是经济理念方面，具有更大的特殊性，从而构成了物质文化主体的残缺不全、资本原始积累断层的巨大差异、精神文化的纯净朴实和“一步跨千年”式的制度文化。我们认为，这就是贵州文化板块的历史状态。构成这种历史状态的要素，可以用“多、长、大、偏、后”5个字概述。

“多”，是民族成份多和少数民族人口占全省人口的比例多。全省有 49 个民族成份，其

中有汉族、苗族、布依族、侗族、土家族、彝族、仡佬族、水族、回族、白族、瑶族、壮族、畲族、毛南族、蒙古族、仫佬族、满族、羌族等 18 个世居的民族。除此之外，还有少数未认定的人们共同体。据 199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全省总人口 3508.08 万人，汉族人口 2217.99 万人，少数民族人口 1290.09 万人（包括待识别的人们共同体），少数民族人口占全省总人口的 36.77%。人口超过 10 万的少数民族有 9 个。在全国，有苗族、布依族、侗族、仡佬族、水族等民族主要聚居贵州，分别占全国本民族人口的 49.8%、97.3%、55.7%、98.2%、93.2%。贵州少数民族成份个数仅次于云南、新疆，居全国第 3 位；少数民族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仅次于西藏、新疆、青海、广西，居全国第 5 位。

“长”，是贵州各民族的历史渊源流长，来源于两大部分 8 大族群，包容大江南北。其中，源于古代南方的有百濮、百越、氐羌、苗瑶等 4 大族群，源于中原及东北、西北地方的有华夏、穆斯林、胡、肃慎 4 大族群。由于贵州在明代建省的特殊地理构成以及地处今湘、桂、滇、川 4 省（区）之间，在古代就已成为我国西南地区各民族交往的结合处。先秦时期，今贵州境的夜郎地方居住着百濮族群的仡佬族先民，现今的仡佬语属汉藏语系壮侗语族。百越族群的各民族先民，居住在秦象郡地包刮今黔东南、黔南、黔西南等地区，逐渐形成现今汉藏语系壮侗语族的布依族、侗族、水族、毛南族、仫佬族等民族。氐羌族群的彝族先民，约在公元 3 世纪以前，陆续拓展到今滇南、滇东北和贵州西部，到宋元明时期已延伸到贵州中部地区；土家族的先民，自秦巴郡、黔中郡向今黔东北地区扩展；于是，逐渐形成今彝族主要居住威宁及贵州西部地区，土家族、羌族主要居住今黔东北的沿河、印江等县；这 3 个民族的语言，均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苗瑶族群各民族均属汉藏语系苗瑶语族，其先民自离开中原经过几次大迁徙，于先秦时期逐渐由楚西南向今贵州扩展，除黔东南地区聚居着约占全国苗族总人口的 1/4，为全省苗族人口的 39.5%外，其他则居住黔南、黔西南及散居贵州各地，形成许多星点分布；现今分布华南地区的瑶族，皆系历史变迁的结果，约在明清时期，分别从广西、广东移居或相邻行政区划的变革划入贵州，散处南部地区的 10 余县。秦汉前后，华夏族群的汉族自然移居今贵州地方的人数很少，自秦汉王朝在今贵州境设郡县、开驿道进行政治或军事移民以后，汉族才正式参与了对贵州的开发；特别在明清时期，“调北征南”和“调北填南”的军户、民户以及商人、手工业者大批量地涌入贵州，除屯居交通要道和城镇外，还逐渐散居到全省各地，不管在那一少数民族聚居的村落，其周围都有汉族人口分布。而分别源于穆斯林族群、胡族群和肃慎部族 3 个系统的回族、蒙古族、满族等民族，虽是在宋末至清初才迁入贵州地方，却给贵州世居民族增加了新的成员。其中，蒙古语和满语分属阿尔泰语系的蒙古语族、满一通古斯语族。分布今贵州的回族、蒙古族、满族多讲汉语，在日常

生活中回族还保留了一些阿拉伯语和波斯语的词汇。百濮族群的仡佬族，由于在不同历史时期与四面八方不同族群和不同民族的融突和合，除集中居住今黔东北几县外，其他成点状分布全省各地。特别是明代中期将湖广、四川、云南等3个行省的边区划出而建立贵州行省，各族群人口穿插居住，汉族与各少数民族村落互相交错，形成了“又杂居，又聚居”、“大杂居，小聚居”的分布格局，构成贵州多元族群多元民族多元文化共生共存的省份。

“大”，是贵州民族自治地方的面积大，占全省总面积一半以上。秦代至元代，虽有汉族人口移住，大部分融合于当地少数民族，仍为“夷多汉少”。明代以后，“调北征南”和“调北填南”以及清代的“改土归流”，汉族移民巨增，逐渐形成“汉多夷少”。新中国建立以后，中国共产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贵州少数民族分布的实际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至1995年，先后批准在全省少数民族地方建立了3个自治州、11个自治县（其中，1个自治县在自治州内，其他10个自治县分属3个地区）。民族自治地方的土地面积为97626平方公里，占全省总面积的55.4%。民族自治地方的人口有1409.38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40.18%。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有苗族、布依族、侗族、土家族、彝族、仡佬族、水族、回族等8个民族。从民族自治地方的民族组成情况来看，3个自治州，均由两个民族联合自治；11个自治县中的松桃、三都、玉屏、沿河4个县，均为单一民族自治；镇宁、关岭、紫云、印江、务川、道真6个县是两个民族联合自治，威宁县是3个民族联合自治。此外，为了保障散居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还建立了262个民族乡。

“偏”，贵州虽然是一个“三不沿”（不沿边疆、不沿长江，不沿大海）的内陆省份，但是对全国来说仍处偏远山区；从秦汉至明清时期的两千多年间，历代中央王朝均采取“不边不内”的“羁縻”和“怀柔”政策治理；特别是明朝永乐十一年（公元1413年）建立贵州行省时，是将湖广、四川、云南3个行省的相邻边区划出而构成贵州等处承宣布政使司辖区，实际上是周边各行省一片片难以发展的边角的拼凑，不是边区而甚于边区。贵州位于云贵高原东部的滇东高原到湘西丘陵之间的过渡地区，隆起于广西丘陵盆地和四川盆地之间的亚热带岩溶化的高原山区。地形破碎，地面崎岖，地形的水平切割密度和垂直切割深度均居全国的前列，正是“地无三里平”的历史地理成因。而且，高原、山地占全省总面积的87%，盆地及河谷坝子仅占13%，全省70%以上的地区均为石灰岩等碳酸质岩发育的岩溶地貌。由于受到这种在历史上逐渐形成的民族地理分布格局的制约，同一族群的各民族之间、乃至同一民族内部，由于山川阻隔，难于联系交往，构成了一个个封闭的自成一体的各具历史特点的溪峒（或山原）群体或支系，很少受到外界冲击力和吸引力的影响，大多各自按照传统文化轨

迹运作，缓慢发展，使其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发展出现了极大的不平衡。这种内存不足、溪峒或山原运作的构成特征，完全取决于特定的生态环境和社会环境这两种物质生活条件或要素。

“后”，是指贵州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比较落后。（万历）《贵州通志》记载：贵州建省时“纳粮不多，军卫屯田所贮，不支半年”。全省每年所征军卫屯科粮及府州田赋，总共不足 20 万担，不得不靠四川、湖广、云南协济。明朝宰相刘伯温（公元 1311~1376 年）为鼓励云南、贵州的发展，曾赋诗预言：“江南千条水，云贵万重山，五百年后看，云贵胜江南”。到现今已经过去了 6 个世纪，虽然贵州各族人民负出了艰辛的劳动，特别是近半个世纪来贵州已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到目前不但没有胜江南，而且差距越来越大。20 世纪 80 年代，贵州的 3340 万农村人口，人均耕地仅 0.8 亩，其中保证灌溉的基本农田仅 0.3 亩，全省每年均需从外省调进 7.5 亿公斤以上的粮食。进入 90 年代，全省各级财政每年投入水利建设的资金均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群众每年自筹资金数千万元，投劳 2 亿多个，兴修水利，实施“坡改梯”和“土变田”工程，大力推广农业适用技术，粮食生产在连续 6 年丰收之后，到 1998 年产量达到 1100 万吨，终于实现了全省粮食自给。与东部沿海的“工业型经济”或商品型经济相比，贵州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则属于“自然型经济”或资源型经济，即“听天由命”的经济，在缓慢的发展过程中起伏波动很大，在一定程度上呈现出“传统循环”的属性。特别是麻山、瑶山地区，是全省少数民族贫困人口集中、贫困程度深、稳定解决温饱难度大的典型地区。要真正改变这种“资源性”特征及其开发的“地理性”障碍，没有高投入很难有产出或高产，而且对加工工业市场的依赖性也很大，只有在自然的市场的行政的协调控制下才有希望发展，才能从根本上改变人或社会的面貌。毫无疑问，这一过程在贵州少数民族的发展史上必定异常艰巨，而且其发展变化的速度和程度，还直接关系到全国现代化的进程。

今天的发展，是对昨天的历史延续。目前，在经济形态方面，贵州正处于从农业经济形态向工业经济形态转型时期；在人或社会的形态方面，正处于从群体本位形态向个体本位形态转型时期。诚然，贵州面临着的是双重任务，一是要补上生产力发展的历史欠帐，实现工业化；二是要赶上全国现代化前进的步伐，在工业化基础上实现现代化。但是，从长远来看，从发达国家后现代化存在的问题来看，不得不对贵州的发展方向再作一番思考。即要以量入为出的思维，转换为量出为入的思维；又要以封闭的、静态的思维，转换为发散的、动态的思维；还要以线性的思维，转换为复合型的思维；认真审视、整合贵州的发展方向。显然，贵州绝不能走沿海的发展道路，用过度的工业化和资源的高消耗来做经济运转的催化剂。如

果一味地用扩大工业化的办法来追赶沿海，不仅永远赶不上已远领先的沿海，而且到头来是“吃祖宗饭，造子孙孽”，自断血脉。那么，贵州的发展只能放在全国的甚至世界的分工协作结构中来定位，将贵州得以留存下来的、丰厚的、自然的、原始的资源，在未来的中国经济发展极上，以其稀缺性而裂变出巨大的能量，使其永久地持续地发展，在很大程度上有赖于制度文化素质的提高。

贵州文化板块，实质上是具有贵州特色的区域文化，固然包括物质文化、精神文化和制度文化 3 个层面。其中物质文化是这个板块的基础，以贵州优于他地的矿产、能源、生物、旅游 4 大资源为后发展能量，更换传统工业的发展思路，依靠自身的内动力量，形成整体实力。区域竞争必将到来，这种竞争实际上是区域文化的竞争，只有发挥本己优势，进行科学决策和管理，才能启动整个区域经济向前发展。我们可以预测，贵州文化板块的整合形成，正是 21 世纪贵州文化赖以生存的基础。

2. 多种基础与失衡发展

在贵州的历史上，不管是从内地来到这里的官人，还是从这里走出去的仕宦，对贵州省情总有一番感慨之言。清乾隆九年（公元 1743 年）曾任贵州布政使（相当于现今的省长）的满州镶黄旗人爱必达，在《黔南识略·总叙》中说：贵州之地，“介楚之区，其民夸。介蜀之区，其民果。介滇之区，其民鲁。介粤之区，其民蒙。”很显然，此时的贵州文化版块仍处于分散时空的运作状态，东西南北中的社会基础呈现出多样性的失衡发展势头。两百余年后的今天，我们从历史民族学的视角对此作深层分析研究，其结果又如何呢？答案是：多种社会基础与发展不平衡的因素，仍就成为了贵州制度文化构建基础的首要特征。

在溪峒和山原构成的贵州生态环境中，多元族群多元民族多元文化在离散时空的状态下运作，使得各溪峒和山原在历史上漫长的文化积累过程中孕育了不可能同步发展的契机，因而形成了多种社会基础，构成了内在发展极不平衡的后发展特征。远在旧石器早期，黔西观音洞文化，曾列为全国三个不同文化类型之一；普定穿洞出土的骨角器尽超过 1000 件，在全国甚至全世界也为罕见；还发现了属晚期直立人的“桐梓人”，属早期智人的“水城人”和“大洞人”，属晚期智人的“兴义人”和“穿洞人”等等，均说明 20 多万年以前的贵州史前文化极其辉煌。往后的历史发展进程，特别是进入农业经济时代的发展以后，则急转直下，与中原等发达地区的差距日渐拉大。当中原地方在春秋战国之际已开始使用铁器和牛耕，以及秦

汉之际地主制经济已相当发达的时期，地处不边不内的夜郎侯还不知道汉朝的势力有多大，也不可能审视到自己是固守在摇摇欲坠的奴隶制经济的基盘上。那时，虽与中原和巴蜀有一定的联系，但到魏晋南北朝则进入了400年之久的封闭期。唐代有过转机，因处于朝廷与南诏战争的前沿，则延缓了历史的发展进程。宋代朝廷在南方买马，曾使贵州地方卷入了全国市场，但时局的变化不可能有持续发展。从秦汉至唐宋近两千年的发展过程中，虽有几处“亮点”出现，但并没有形成贵州古代文化板块的传承中心。或许局部有短暂的发展契机，那也是受周边影响的结果；一旦错过时机，又回落到原来的起点上。元代开驿道、屯田和养马，给贵州地方的经济发展创造了条件，然则频繁的战事又使其再度回落。所以，直到唐、宋、元时期，贵州地方仍处于“畚山为田，不以牛耕，每岁易”的落后状态，领主制经济还相当盛行；特别是黔西北和黔西南一带，依旧保留着大量奴隶制经济的成分；黔东南和黔南一带，仍残存着许多原始公有制经济的痕迹。由于中央集权制度的变容渗透而实施的亚制度带来的负面影响，使得贵州的一些地方长期处于半同一时空或半离散时空的运作状态，更使得原本的多种社会基础继续保持不变或少变，甚至于产生畸型，构成了长期发展不平衡的外因。例如威宁彝族居住的部分地方，直到1949年，地主制经济反而受到拖着奴隶制经济尾巴的领主制经济的羁绊。

虽然，贵州大多数世居民族的社会在1949年以前进入了地主制经济的发展阶段；但是，各自的发展进程都不一致，最长的约有两个世纪，最短的只有十几年甚至几年。然则，黔南荔波瑶族社会在1949年以前，还处于原始公有制经济的农村公社阶段，特别是瑶山乡地方还普遍存在着狩猎、采集和刀耕火种的生产方式，在本民族支系中阶级分化的要素还没有完全形成。苗族社会内部的发展也极不平衡，当黔东地区的苗族在18世纪初进入封建地主制经济发展阶段时，而黔西北地区的苗族直到本世纪40年代在乌蒙高山上还处于游耕状态。人们为了生存和发展，除农业的粮食生产之外，还有家庭的畜牧业，也有家庭手工业的编织、开采冶炼珠砂、铅锌和铁矿等，仅为农闲时期里的手工劳动。人们在溪峒或高原上生息，“生产能力只是在狭窄的范围内和孤立的地点上发展着”，过着离散时空的“老死不出山门”的自然经济的生活。与此相应，在人或社会的形态方面，大多数世居民族仍处于“自然发生的”、“人的依赖关系”的血缘群体本位和血缘与地缘相伴生的群体本位的生活方式。由于各民族内外社会环境构成的因素不同，使得血缘群体本位的内在结构及其产生的社会能量也各有不同。有的长期处于温和平稳状态，在狭窄的范围内和孤立的地点上持续谋求生计。有的则一直处于强化和裂变状态，使其产生无穷的向外扩展能力，从而构成宗法化、地域化的权力控制空间；于是，在血缘群体本位中产生出等级或阶级，反过来又使血缘群体本位进一步强化

和裂变，以此推动社会发展。因此，各民族社会中血缘群体本位的内在发展能力也是不平衡的。

人类社会的发展总是不平衡的，大到一个国家，小到一个社区，都是如此。同是居住“瑶山”的两个不同支系瑶胞的社会发展，也同样存在着不平衡，既表现于经济形态方面，也表现于人或社会形态方面。1949年以前，“白裤瑶”社会的“油锅”组织和“瑶老”制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是“油锅”直接占有公有制的土地，表现出与狩猎和游耕农业经济形态相适应的姻亲·血缘群体本位的人或社会的形态特点；“油锅”组织本身则是同一父系血缘关系的几个兄弟家庭的结合体，主要以不成文的习惯法对社会进行调控。相比之下，“青裤瑶”社会的“官侯”组织和“瑶老”制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则是下位组织“播冬”占有公有制的土地，表现出与山地和稻田稳定耕作的农业经济形态相适应的地缘·姻亲·血缘群体本位的人或社会的形态特点；“官侯”组织本身则是瑶麓地方性的军事和行政的自卫自治组织，主要以成文的“石碑律”对社会进行调控。因此，分别形成了既有共性又有个性的两种制度文化的运作方式。从社会发展的成熟程度上看，显然是瑶麓社会的发展速度要快一些，层次要高一些。当然，与周边毗邻民族的社会经济发展程度相比，均处于落后状态。当“白裤瑶”和“青裤瑶”尚处在原始公有制社会末期的时候，周边的民族已经进入领主制社会。明弘治年间，在荔波置方村、蒙村、穹来村等3个巡检司，由蒙、皮、雷等3姓土司分管，隶属于广西庆远府河池州。“瑶山”的土地成为了土司所有，“白裤瑶”和“青裤瑶”沦为了集体性的农奴，被迫向土司服役、纳贡，成为领主制社会的一个组成部分。但是，土司制度与“油锅”制度和“石碑”制度是建立在不同的经济基础之上，于是出现了一种兼容现象。封建领主制虽然钳制了还处于原始公有制变容时期的发展轨道，但并没有从根本上动摇它的根基，其社会内部以父系血缘关系结合而成的“油锅”、“播冬”等组织，仍然顽强地生存下来；建立在原始公有制基础上的“瑶老”制，仍然继续发挥它的作用；从而构成本身固有的文化运作方式，按照自己的发展方向继续运行。因此，一方面是“瑶山”的“瑶老制”成为团结本民族支系共同对付封建统治者的有力武器，而另一方面则是封建统治者利用这种社会组织和社会制度继续实行“以夷治夷”。于是，土司制度与这两种制度的融突和合，致使“油锅”、“播冬”等组织和“瑶老”制长期延续下来。后来，又同样变容了民国时期的保甲制度，从而形成“瑶山”社区的基本特征。

有的社区和民族，或许得到了相同发展的契机，进入了等级的或阶级的群体本位的生活方式的阶段，但由于文化积累程度的差异，有的继续向前推进，有的则缓慢爬行或进退两难，甚至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本末倒置，构成异缘倒挂的社会事象。地处黔西、黔西北山原的

彝族社会，传统的家支制度具有很强的向外拓展力，曾充分利用三国蜀汉时期带来的发展机遇，先后在今贵州西北部、中部和南部建立了牂牁国、乌撒部、罗施（氏）鬼国、罗甸（殿）国和自杞国等奴隶制政权，名正言顺地进行地方统治；到南宋时期，又利用南方卖马的发展机遇积累了大量的财富。当元明时期推行土司制度之机，水西地区在罗施（氏）鬼国的基础上凭着自身的实力，从农业经济形态的奴隶制发展到与土司制相适应的封建领主制，使传统的军政合一的“则溪”制度得到了充分发展；虽然在废土司存土目的过程中，使得这种发展的契机断送了血脉；但在外界新兴地主制的影响下，兴起的土目也卷入了土地兼并活动，也同样演变为地主，依然成为地方大户。至于乌撒地方，直到1949年，不但拖着沉重的奴隶制尾巴，而且改土归流后由于土目和土地所有形式依然存在，使得新兴的地主制反而倒挂在残存的土司制上。康熙三年（公元1664年）改乌撒土知府置威宁府，雍正八年（公元1730年）升大定为府即改威宁州隶之。在流官控制下，于威宁彝族社会实行政治经济合一的“里甲制”，全境共分10里，每里10甲。除全化和宣化两个里为城区地及“客民”地不设土目外，其它8里实质上是变容为“微型土司”即“土目”统治地。其中的归化里仍保留原来宗亲的“则溪”领地，其“余七里共设土目七十余名”，虽然打乱了原来的“则溪”领地，但同样以各宗亲或宗支即土目进行统治。同时，将土目7个里的土地分为“里地”和“甲地”两种。“里长”由彝族土目担任，在土目辖地上耕种的土地称“里地”。凡耕种“里地”者，向土目交租，不交“皇粮”；若有皇粮任务，则由土目上交；而且种“里地”者除实物地租外，还有牛租、羊租、猪租、鸡租等项，有的甚至还有“人租”。“甲地”，不属土目所有。耕种“甲地”者，按租额上交皇粮。清末至民国初，甲地与里地并存，并逐渐取代里地为甲地。里地和甲地的性质截然不同，前者为土目所有，具有封建领主制经济性质；后者为流官登记入册，具有封建地主制经济性质。里地耕种者，对土目有上贡和服劳役义务，其人身依附程度具有农奴性质，其地租形态又明显遗留着奴隶制残余。甲地耕种者是农民，与封建国家机构之间仅有租佃关系，而无人身隶属关系。1949年前夕，威宁东部彝族地区已进入以甲地为主即地主经济为主的阶段，而西部彝族地区的社会发展则正好相反。尤其是龙街子、大官寨、牛棚子等地方的土目仍有相当实力，多数新兴地主都是土目的佃户，使社会的发展出现了畸形倒挂。新兴地主，上受代表领主生产关系的土目的压迫、剥削，下则转租从土目手中租来的田地，加倍剥削农民。到20世纪50年代初的土地改革时期，这些土目成为了当然的“一地主”，而新兴的当地地主则被划为“二地主”。在威宁东部彝区，则因土目势力早已消亡，故只有地主，而没有“二地主”的事象。土目的延续，成为了彝族社会领主制经济一直残存的主要原因之一，“人租”的剥削也残留着奴隶制经济的痕迹。由于乌撒故地社会发展的不平衡，人的

类性质和类力量不但没有发生变化，反而受到了压抑而产生变态，阻碍了社会的发展。新中国建立后，土目和地主异缘同亡，社会的发展才进入了新的时代。

还有的社区和民族，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一个时期里使得整个社区的社会基础发生了变化，而另一个时期里则又回归到了原来的生活方式，人的类性质和类力量也没有发生质的变化。红水河南北两地壮族和布依族社会的“亭目”制，实际上是在中央集权地方土司专制下变容的制度形式。岑氏及其部属均出自宋朝军官，当他们取代当地峒官的地位以后，将元代王朝推行的土司制度变容为军事化的并与行政合一的以溪峒村社为统治基础的亭目制度。土司借助于中央集权制度的威力，名正言顺地将亭目制由南向北推进，越过红水河而覆盖了今黔西南大部分地区。改土归流以后，尽管残留着一些土目，而在新的地主制经济尚未形成气候之前，社会主流则回归到了溪峒村社的宽松环境，仍就以寨老进行风俗自治；虽然人的类性质和类力量没有发生质的变化，而与峒官制和土司制相比，则是最优化的选择和价值取向。历史好象一面镜子，在后来社会的发展转折关头，是否又重复过类似的事象。

再有，毗邻地区的不同民族，因居住相似的生态环境，而且社会基础的构成要素也有相同之处，由于各自文化形成的过程不同，人的类性质和类力量也有一定的差异。黔东南地区的苗族和侗族，均居住在相邻的以稻作为特征的溪峒村社环境，在相同的历史条件下，出现了村寨之间互为“爷头”与“洞崽”的反映社会基础要素和制度文化特征的事象。然而，苗族社会的“议榔”制则是主要建立在以血缘为本位的自发组织的基础之上，而侗族社会的“峒款”制则是主要建立在以地缘为本位的向政权组织方向发展的基础之上；因此，前者主要表现于血缘群体本位的支系联合，而后者主要表现于地缘群体本位的民族区域联合；前者的同一民族处于分散时空的文化运作状态，而后者的同一民族基本处于同一时空的文化运作状态。这反映了，前者的民族形成是在异地即荆楚完成后，以其中的几个支系进入该地区，并通过“鼓社”制和“议榔”制保持联系；而后者的民族形成过程则是在同一区域内即今黔湘桂毗邻地区，通过“峒款”制的运作逐渐完成并继续保持联系。

由于各民族各地区多种社会基础的存在和长期的不平衡发展，又与所处的具体的历史条件而采取具体的社会制度形式发生了密切的联系，于是在贵州地方的分散时空里产生了名目繁多的制度文化。诸如：黔南“瑶山”瑶族的“油锅”制和“石牌”制、黔东南苗族的“议榔”制和侗族的“峒款”制、黔西南布依族的“亭目”制和黔南布依族水族的“捧”制、黔西北和黔西彝族的“则溪”制及“营”制、黔中贵阳和中西部永宁地方多民族的“马头”制、黔中安平（今平坝县）——广顺——归化（今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等地多民族的“枝”制、黔中汉族的“屯堡”制和黔北汉族的“庄园”制等等。其中，黔南荔波瑶族社会，尽管

周边其他民族社会发生了很大变化,直到 1949 年,瑶山乡的瑶族仍采取以刀耕火种农业生产技术相适应的血缘群体本位的“油锅”制,瑶麓乡的瑶族采取以刀耕火种农业和旱地及稻作农业相适应的血缘与地缘相伴生的群体本位的“石牌”制。布依族和侗族社会同处于典型的溪峒稻作农业的生态环境,当唐宋时期的羁縻州峒制被元明时期的土司制取代以后,地处红水河以北地区的布依族社会在宋朝军官转变为土司的历史条件下,实行了与土司制相变容的军政合一的“亭目”制;而黔东南黎平、从江、榕江侗族社会在当地大姓土官统治下,仍然延续着传统的“峒款”制。明代屯军的后裔是现今贵州正宗的汉族成份之一,他们前辈人的制度文化观与当地少数民族有着一定的区别,黔中平坝白云庄就是一例。数百年来,他们的社会基层虽然同是建筑在血缘与地缘相伴生的群体本位的村庄,但是家族组织及其头人的思维方式,则是紧紧地追随着中央集权制度或未来社会发展的方向和路径行事,并且在适应社会的整合中变革传统文化的负面影响,尽力使每个家族组织成员朝着整个社会的主流方向发展,并以优秀的个人本位因子为楷模,将前辈人树立的制度文化观发扬光大。所以,屯军后裔的社会经济发展在当地一直处于领先地位。

3. 三种类型的构成要素

历史上“尺寸皆山”的贵州,使人们形成了“老死不出山门”的观念。现今,这种观念绝对不适合世纪之交已进入知识经济时代的人们。因为,这个时代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共同的社会生产能力成为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之上的自由个性已经产生。人们即要以量入为出的思维,转换为量出为入的思维;又要以封闭的、静态的思维,转换为发散的、动态的思维;还要以线性的思维,转换为复合型的思维,认真审视和整合自己的发展方向。然而,处于不边不内的溪峒或山原之中的准农业经济时代,相互间缺乏往来,仅仅满足于人的生产能力而限定在狭窄的范围内和孤立的地点上发展,人的依赖关系完全是自然发生的以血缘为主体本位的最初的社会形态。于是,两种截然不同的观念,必然采取两种不同的生活方式,从而产生两种不同的制度文化类型及其构成要素。

贵州少数民族制度文化在农业经济时代各发展阶段的构成情况,大体可分为 3 种类型,并各有独特的构成要素。黔南荔波瑶族的“油锅”制、“石牌”制和黔东南苗族的“鼓社”制,就明显地表现为从农业经济时代的狩猎和游耕到溪峒稻作定耕过程中以血缘为主体本位的自发的社会组织形式,并依次表现为不同的发展阶段。黔东南侗族地区的“峒款”制,是建立

在农业经济时代的溪峒稻作定耕基础上以地缘为主体本位的向政权组织职能过渡的社会形态。黔西北彝族的“则溪”制和黔西南布依族的“亭目”制，分别建立在山原旱地定耕和溪峒稻作定耕基础上，均表现为经过强化的以血缘和地缘为主体本位的封建领主制的政权组织职能的社会形态，而且两者所经历的发展过程不同，其政权组织的表现形式也有区别。

居住“瑶山”西面的瑶山瑶族乡的“白裤瑶”同胞，在1949年以前由于狩猎经济和游耕农业的需要，同一“油锅”的人，都是聚家族而居，随群体而迁徙活动。“油锅”是一个父系家族组成的血缘公社——父系大家族。最初形态很可能是共同劳动，共同消费，所以称为“同在一个锅里吃饭的人”；后来发生了变化，一方面父系大家族逐渐解体，分裂为许多兄弟家族，各自组成一个“油锅”；另一方面“油锅”内部又分为许多由父母子组成的核心家庭，若因某种原因搬离原来的“油锅”，可申请加入别的“油锅”，只需备办薄酒请客，就可取得该“油锅”成员的资格和权利。伴随社会历史的发展，“油锅”数量逐渐增多，由于不与其他民族和本民族的其他支系通婚，更不准“油锅”内的人以及姨表之间的通婚，因而形成了每个“油锅”都是一个外婚集团，整个“白裤瑶”则是一个内婚集团。这两个要素的企合，使血缘亲属关系与婚姻缔结关系连结成社会的纽带，将各个“油锅”连结起来，相互之间保持着一定的联系，居住在毗连的村寨，从而使整个“白裤瑶”构成一个姻亲·血缘集团——具有一定文化运作能力的支系。于是，血缘关系或姻亲关系较多的几个“油锅”自发地联合起来，构成“排”的社会组织即兄弟“油锅”。“排”与“排”之间的自发联合称为“大排”，产生一个称为“大王”的总头人，相当于原来的一个部落联盟的首长。“油锅”、“油锅”自发联合以及“排”的自发联合，这些不同层次的社会组织的自然形成的头人，皆称“瑶老”，于是将这种制度又称为“瑶老”制。尽管如此，由于村寨过于分散，地缘组织的职能作用还没有得到发挥，仍然是“油锅”的职能在起决定作用。民国年间，“大王”已不存在，当地政府实行保甲制并将“排”改为甲，仅仅是形式上的改变，实质上仍然是“油锅”组织起作用。长期以来，“白裤瑶”就是以狩猎和游耕农业经济形态相适应的姻亲·血缘群体本位的人或社会的形态特点，去顺应周边社会环境的发展变化。经过千百年的社会历史变革，“油锅”的组织形式已经发生了裂变，但是其功能要素仍在现实社会生活中发生作用。特别是新近自发组建的“威赏”瑶寨，在新形势下又再现了这种跨越千年的组织制度，正按一种变容的文化方式进行运作。

居住“瑶山”东部的瑶麓瑶族乡的“青裤瑶”同胞，分为6个姓氏，传说他们的祖先都曾居住过三洞、恒丰、时来、瑶(尧)排、小尧、瑶庆、水庆、佳荣、水维等地，是当时散居在荔波县境内的瑶族。后来，随着历史的发展，社会环境的改变，农业生产技术的提高，他

们由游猎而转向刀耕火种农业和稻作农业，逐渐定居生活在瑶麓溪峒地方，形成“多元一体”的“青裤瑶”支系。这里盛行“石碑”制度，有较严密的“石碑”组织和集体武装，实行支系内婚的“四不通婚”原则。其社会的组织形式分为3个层次：第一层次“播冬”，为家族组织体系，是形成其社会结构网络的基础；第三层次“官侯”，为村寨组织体系，它的自发联合巩固了居住区域的稳定；第二层次“播冬及朵”，是界于前两个层次之间的过渡层次。三者有不同的血缘范围和地缘范围，第二和第三者的两种范围不同程度地覆盖了前者。第一层次有较明确的血缘群体属性，第三层次则偏向地缘群体属性，而第二层次正处于这两种属性的转换之中，以此构成一套政治组织系统。“官侯”组织和“瑶老”制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则是下位组织“播冬”集体占有的土地公有制，表现出与溪峒旱地和稻田稳定耕作的农业经济形态相适应的血缘·姻亲·地缘群体本位的人或社会的形态特点；“官侯”组织本身则是瑶麓地方性的军事和行政的自卫自治组织，主要以成文的“石碑律”对社会进行调控。而且，“播冬”与“官侯”通过举行定期“熟霞”祭祀的宗教活动，与固定的“石碑”组织活动联系在一起，从而增强当地瑶族的自我意识和凝聚力，维系瑶麓瑶族整体的生存与延续，以此整合瑶麓瑶族的支系文化。因此，在“白裤瑶”和“青裤瑶”社会，分别形成了既有共性又有个性化的两种制度文化的运作方式及其表现出的阶段性。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的雷山、台江、剑河、榕江、从江等5个县，位于清水江流域和都柳江流域之间，地处长江和珠江的分水岭，具有山高水也高的溪峒特征。由于历史的原因，分布清水江流域的苗家，多居住在傍山凭险地带；分布都柳江北雷公山区的苗寨，多建于山腰中段；开发都柳江以南月亮山区的苗族人民，多建寨于山梁或山顶的平坦之处。苗家多依山为寨，聚家族而居。大多数自然村寨居住有几十户或几百户人家，其中位于雷公山西北麓海拔833米的“千户苗寨”就是蜚声中外的雷山西江大寨，月亮山东麓海拔千余米的计划、计怀、摆拉等寨也各有百十户。5县苗族均以溪峒稻作农业经济为基础，信仰自然宗教，有效构建了本民族的区域文化。5县苗族均源于同一苗族支系，操同一种方言即中部方言。当他们的先民从荆楚西迁武陵山区后，其中有一支南下今广西，再溯都柳江北上，然后在“方西”（又称“嘎良”，今榕江）地方举行“议榔”分“鼓”，又分为12支，分布雷公山区和月亮山区，扩展到黔东南州的10余县。随着历史的发展和变迁，雷公山区和月亮山区的苗族又发展为众多支系，各支系都按父系计算，以一个男性始祖的名字命名，称为“苗姓”。如雷台剑及周边地方，史有“九股（鼓）苗”之称，其中“近丹江者曰上九股，近施秉者曰下九股”，而“上九股”中又有巴汉、香卡、波汉、挨勒、戛相、香娘、戛苏等“五支奶，六支公”。同一“苗姓”聚居一个村寨，形成一个家族或宗族。由一个大家族分支或是同一祖先的几个兄

弟分居，而发展成为一个或几个连片的村寨，形成几百户上千户的大村寨或乡镇。虽然在清代后期逐渐改“苗姓”为汉姓，但是家族组织的特征依然明显。家族组织成为了以若干个父子家庭为核心组成的小社会，它要求个人把社会当家庭，社会其实又是一个扩大了的家庭。在古代社会传统的农业家庭里，个人需要与家人分工合作才能比较好地生存，家庭利益就是个人利益，个人要忠诚于家庭。家庭是社会关系的浓缩，社会是家庭的扩大，因而社会要求个人以对待家庭的态度来对待社会，而社会也自愿以对待家族的态度来对待个人。它强调社会和家庭、社会和个人利益的一致性，而抑制它们之间的矛盾性。于是，产生了一套伦理观念和社会习俗来维护这种人和人的关系。无论家庭或个人在一个时期里迁离了家族组织，而这种伦理观念和社会习俗总会将他们和整个家族组织连接起来。历时不等的“鼓社祭”，就是联系家族和家庭以及个人的纽带，“鼓”就成为了家族的标志。西江大寨每隔13年举行一次的鼓社祭，发展至今已成为万众一心的自发的鼓社节。“议榔”，是苗族社会中一个寨或若干个寨集议或联合集议，制定共同遵守的某种公约的议会组织形式。清雍正以前，雷台剑和榕从地方还处于原始社会末期的军事民主制阶段，氏族瓦解，私有制发展，各自在“份地”上耕种，自给自足；以后，实行“编户齐民”，按丁征赋，计亩升科，小农经济普遍形成。同时，外地迁入者与某寨或某一家族结为泛血缘的兄弟关系，或者是“爷头”与“洞崽”的关系，都使村寨中增加了新的社会成分。与此相应，人或社会形态也发生了变化，以“苗姓”为标志的血缘群体本位分解了，以“汉姓”为标志的核心家庭逐渐脱离血缘家族或鼓社而分散居住，建立起更多的地缘性村寨。相邻村寨之间为了谋求共同的利益和发展，实行联合自治而形成“讲方”的溪峒地域的社会组织形式（头人称“楼方”）。这种组织形式及其构成要素，为现今的民族区域自治和村民自治奠定了良好的基础。由于贵州在历史上处于不边不内的地理环境，溪峒和山岭的阻隔，使雷公山和月亮山两个社区的大多数苗族人口在1949年以前还停留在原始社会末期，还遗留着父系氏族和农村公社时期的“鼓社”制和“议榔”制。这两种制度的企和，只能满足于人的生产能力而限定在狭窄的范围内和孤立的地点上发展，构成溪峒稻作定耕的以血缘为主体本位的自发的社会组织形式。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的黎平、从江、榕江3县交界处的“六洞”、“九洞”是侗族传统文化保留较完好的地区之一。在历史上，侗族地区被视为典型的稻作溪峒，说“侗（原文为“豸”旁）人居溪峒中，又谓之峒人”。随着历史的发展变化，“峒（尚、洞、侗）人”名称的确认，似乎就是对地理学和历史民族学的概念所涵化的结果，并与“峒款”制度的形成和发展密切相关。“峒”为地缘组织，“款”为盟誓活动，“峒款”实为同一地缘的人们以盟誓活动组织起来，形成非个人权威的非职业的非平等自我约束的自治制度。侗人多以一两个姓氏为主

的家族居住一个村寨，并以“鼓楼”作为家族或村寨的标志；几个村寨联合为“洞（峒）”，几个“小洞”联合成“大洞”，溪峒内部及溪峒之间通过“合款”方式加强联系。在村寨组织的基础上，逐渐扩展为“小款”、“大款”、“扩大款”，是以峒款作为它的组织形式。共同利害关系的各种不同规模的合款，是它的唯一合法形式。通过公众合款议定的规约，具有绝对化的约束力，是它的统治形式。历时结构的循环不息的传统，成为它的时间展开形式。自然形成的族长，寨老（包括活路头、鬼师等）、款首，成为传统文化继续发展的组织者和领导者。歌师、戏师、罗汉头、姑娘头等，正是传统文化网络的构造者、继承者和传播者。以罗汉头率领的自卫武装，就是当地的保卫者，历史上将他们的集合称为“款军”。以此构成社会的有机体，将侗族居民按地缘层次分别组织联合，以此形成区域性、民众性、自发性和权威性的自治组织形式。这种自治性的组织结构形式，一方面反映了侗族社会制度文化的发育成熟的程度，另一方面又反映了侗族社会由血缘和地缘交织的群体本位形态发展到了地缘群体本位形态的高级阶段，为个体本位形态的发展创造了条件。而且，在自愿互利的特定环境下，还表现出具有溪峒特色的类主体本位形态。据广泛流传的侗族理词《九十九老》记叙，“六洞”、“九洞”，在历史上曾属侗语南部方言区联合组成的“十峒款”中的第“六洞”和第“九洞”。这里的“十峒款”，也就是现今都柳江流域的贵州黎平、从江、榕江和广西三江侗族自治县、融水苗族自治县及湖南通道侗族自治县的交界地区。同样广泛流传的《从前我们做大款》的款词说过：“从前我们做大款，头在古州，尾在柳州，古州是盖，柳州是底”。形象而深刻地记述了联合“十峒款”的重要意义。与此相对应，在今侗语北部方言区即沅江流域的各支流地区的贵州和湖南毗连一带，历史上曾有“五溪合款”、“九溪同款”。南北两个方言区之合，就是史籍记叙的“九溪十峒”、“九溪十八峒”，也就是侗族社会在历史上形成的整体意义空间，具备了向政权组织过渡的职能。人们在这片空间里的交流活动，群体本位形态发生了新的变化，个体本位形态有了发展的条件，类主体本位形态因素也就自然蒙生。千百年来，人们就是在峒款制下进行有条有理的生活，被誉为“没有国王的王国”。

在贵州历史上，确系王国和有国王的，最有代表性的是汉代的“夜郎国”及其国王和宋代的“罗施鬼国”及其“鬼主”。多数史家认为，夜郎国的世居民族与今贵州的仡佬族的先民“濮人”、布依族等先民的“越人”有关。至于罗施鬼国，则为今贵州彝族先民的“默”系阿哲家所创建，后来默系发展成为水西、普安、东川及芒部等彝族宗法体系。在西南历史最长、影响最大的由彝族古代氏族部落而发展建立的地方政权，就是“益纳勾”和“慕俄勾”。其中的慕俄勾，自蜀汉建兴三年(公元 225 年)至清代康熙三年(1664 年)，历时 1400 余年。慕俄勾为默系慕齐齐 28 世孙孟俄索所建，继之为阿哲家建立的“罗施鬼国”；元代初称之为“罗

氏国”，或“罗氏鬼国”，元末置亦溪不薛（水西）宣慰司；明初封为宣抚使司，继而封为贵州宣慰使司，位在贵州各宣慰司之上，辖有13“则溪”分别掌管兵马和钱粮，改土归流时降为水西宣慰司。延续千余年的彝族的社会组织，均建立在家支宗法化、地域化和政权化的基础上，南宋以前表现为农业经济时代的亦农亦牧的宗法奴隶制；南宋时充分利用南方卖马的机遇积累了大量财富，逐渐完成了向宗法封建领主制的过渡。明代，因封建王朝日益深化对彝族地区的治理，汉族地区封建生产关系不断渗透到彝族社会中，使彝族地区的社会经济基础发生了变革。于是，促进了宗法封建领主制与土司制的变容涵化，使传统的“则溪”制度得到了充分发展，成为具有彝族传承文化特色的封建领主制的一种特殊形式。政权与族权合而为一，军事组织与行政组织铸为一体；大土地所有制以“官庄地”和“门户地”为其表现形式；还有独特的“牛租”、“马租”、“羊租”、“猪租”、“鸡租”、“人租”等多名目的地租形式，在统治区内形成了多民族多层次的等级制度。由于所处的社会环境不同和历史条件的不同，与水西相邻居住今威宁、赫章一带的由“布”系的“乌撒”即“纪俄格”建立的政权“乌撒部”，则又是另外一种情形。由于嫡系与旁系之别，而产生统治范围的大小之分，形成了不同的等第；8部宗亲分别为一个“则溪”，“俄索尼”为最高统率；其属地分封给各宗亲管理，土地所有权归“俄索尼”统辖。至元十年（公元1273年）归附元朝，十三年置乌撒路招讨司，十五年改为乌撒军民总管府，二十一年改军民宣抚司，二十四年升乌撒乌蒙宣慰司（治今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隶云南行省，其辖地除今贵州威宁、赫章而外，还包括今云南省的昭通、鲁甸、彝良等县，横跨今云、贵边境。明洪武十四年（公元1381年）设置乌撒军民府及乌撒等卫并普市千户所，实行府、卫并置，彝族土司势力受到控制。十五年，分置乌撒、乌蒙两个土府，隶于云南布政司。十六年，以乌撒府改隶四川布政司。十七年，升为乌撒军民府，领有可渡河、赵班、阿赫关、鄂撒等4个巡检司。明洪武年间，经长时期的战乱之后，迁入人口猛然增加，引进生产技术和新的生产关系，促进了乌撒彝族地方封建领主制生产关系的发展。“俄索尼”被封为土司，同属“俄”或“峨”的8部宗亲24宗支变成了土司下的旁支土目，依然保留着“祖摩”制即“苴穆”制的统治方式。土目分治依然构建在家支地域化的基础之上，按家支大小和亲疏关系划定势力范围，“祖摩”制或“苴穆”制即与土司制融突和合。改土归流以后，各宗亲变容为“里长”，拥有“里地”继续统治地方。特别是在威宁西部的彝族地方，“里地”的占有形式一直延续到20世纪50年代的土地改革。

与黔西北彝族则溪制度同处于中央集权土司制度下的黔西南布依族“亭目”制更是独特，它不是源于自身社会的发展，而是由异地植入该社区的结果。原为宋朝军官的岑氏，以武力

取代当地峒官的统治地位以后，习俗变容，转化为土官，形成拥有实力的地方大姓。随着军事力量的增长，岑氏以今广西泗城为中心，逐步向四周扩散。有元一代，岑氏归附，被立为土知州（后据有泗城土府、西隆土州），变成了名正言顺的统治者。于是，将部属散布，四处进行军事拓展和设置，其统治方法和行政区划与一般府、州极不相同。为适应当地原有的溪峒村社的社会环境，采取“分亭设甲”、以甲统亭、以亭统寨的经管方式，使甲、亭组织遍布桂西北。同时，岑氏以其原随部将向红水河以北发展，将亭目制度由壮族地区推行到了布依族地区。直接以亭目制取代当地的峒官制，并不改变原先布依族农村公社的组织形式，而是通过甲、亭的直接控制，任命寨老、头人为把事、乡约，将其变容为该制度的组成元素。首先，将原来的村社组织变容为地方一级的行政组织，使传统的自然领袖变容为亭目的代理人对当地进行统治。然后，在亭目控制各村寨的前提下，把峒官控管的峒丁即原来的村社成员变成为亭目的臣民，把峒官占有村社的土地变成亭目的辖地；在中央王朝的封号下，土司名正言顺地通过亭目把各寨的头人作为户主，向布依族人民征收赋税，派夫，派款。再后，利用村社民众公议的各种传统法规，变容为亭目管理村寨、治理人民的法规，使之成为巩固亭目制度的精神支柱。黔西南布依族地区亭目制度形成的过程，开始于元至正十年(公元 1350 年)岑福广征上林洞和安隆洞，完成于明弘治十四年(公元 1501 年)的“外哨”甲、亭设置。在这 140 余年中，泗城土司不断向北推进，分片占领。从而形成土目王、黄、岑、侬、陆、周等 6 大姓统治“江外”布依族地区的局面。甲、亭的组织形式，是由军事组织自上而下变容形成的宗法式的军事与行政合一的组织，具有组织武装、征收赋税、维持治安、管理诉讼等职能；甲、亭的头目，既是军事长官，又是行政长官；亭对于甲的隶属关系，是旁支对正宗的宗法关系，是同一血缘群体本位的亲疏表现；土司对于甲、亭视为“分土而治”的土目，即自上而下分化形成的隶属关系，均以村社作为统治基础，并非由村社自下而上地联合形成。因此说，亭目制度是泗城土府、西隆土州统治当地壮族和布依族人民的独特的封建领主制度。

贵州少数民族制度文化的 3 种类型及其独特的构成要素，都不同程度地体现了贵州文化版块的历史构成特征。伴随历史的发展，在中央集权制度的变容渗透过程中，贵州少数民族的制度文化也相应地发生了变化。

4. 不边不内与变容渗透

“夜郎自大”这句脍炙人口的中外通用的成语，就出自汉代的贵州地方。公元前 122

年张骞出使西域回到长安以后，汉武帝为探明蜀、滇通往身毒（印度）的道路，派王然于等3人到滇国访问。此时，“滇王与汉使言：‘汉孰与我大？’”想了解汉的疆域，而夸耀自己。尔后，汉使到夜郎，夜郎侯也问了同样一句话。实则“各自一州王，不知汉广大（《汉书·西南夷传》）”。由于“滇王”居边疆，不了解汉武帝时的汉朝已发展成为亚洲诸国中富强的多民族国家；而地处“不边不内”的“夜郎侯”，也不了解汉朝强大的情况。本来是“滇自大”，而为什么会变成“夜郎自大”呢？夜郎立国于战国至汉代，这很可能是受《史记·西南夷列传》说：“西南夷君长以什数，夜郎最大”影响的原故。

本来在王然于等3人到夜郎的13年前即公元前135年，汉武帝曾派唐蒙为中郎将出使过夜郎等国，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曾产生了双向互动的效应。一方面使地处“不边不内”的“夜郎侯”在一定程度上了解到了汉朝的情况，解开了民族间的和双方统治阶级间的隔阂，接受了汉朝的封敕；另一方面使中央集权制度在夜郎的实施过程中继续采取秦制的“郡国”并置的亚制度形式，有别于内地的变容措施。汉使对夜郎同样采取边疆民族地区的管辖制度和政策，在“修其教不移其俗，齐其政不易其宜”的总原则下（《礼记·王制》），在维护国家统一的前提下，各民族保持其固有的制度、宗教、习俗、实行“因俗而治”。以夜郎侯为代表的南夷各民族的统治阶级，不因接受中央王朝封号而丧失权力，反而可以借助朝廷的封敕加强其统治地位，各民族的习俗和宗教信仰等也可以兼容并存。到公元前126年，汉武帝“独置南夷夜郎两县一都尉”由犍为郡兼管。在“郡国”并置的转化过程中，夜郎国变成了夜郎县，夜郎侯的心里出现了不平衡，因此产生了与滇王相同的心态。公元前111年，汉武帝第二次派唐蒙到夜郎，以都尉的身份开辟，用重币喻告诸侯王，夜郎侯一并臣服，仍然“因俗而治”。此时，“西南夷君长以百数，独夜郎、滇受王印”（《史记·西南夷列传》），将夜郎与滇同视为边疆地区。秦汉时期，在今贵州设置的郡县，从表面看与内地相同，实为“郡国”并存的“边郡”，既设郡守、县令等官，又封部落方国首领为王、侯、邑长，疆域辽阔，治所稀疏，多属“土酋”当政。后来，以夜郎作为郡、县之名在贵州地方一直延用到北宋末年。从《史记》到《宋史》，往往是将夜郎国及其故地视为“西南夷”或“南夷”，将这片土地列为“边疆地区”或“不边不内”之地，中央王朝一直采取“羁縻”政策实行“怀柔”统治。

唐朝统一全国各边疆地区后，在各民族首领所辖领域的基础上设置羁縻府、州、县856个，大者为都督府，其次为州，小的为县，委任各首领为都督、刺史等官，并世袭其职。在今贵州的乌江以北，因与四川接壤，唐朝统治力量较强，设置了由吏部正式委刺史直接控制户籍田亩的“经制州”即“正州”，由于经济多不发达，列为下州；乌江以南，经济落后，部

落林立，虽归附于唐，而统治力量薄弱，设置了50个“羁縻州”即“边州”，由各都督府任用土酋世袭经管，人口、赋税不入户部；而西部地区逼近南诏，唐朝无力控制，“昆明”（彝族先民）各部强悍，大都自立，相继建有“牂牁国”、“罗甸国”、“于矢部”、“乌撒部”等地方政权，接受王朝封号。于是，贵州地方变成了“三管齐下”的地地道道的“不边不内”之地。

宋朝在部分边疆地区也因袭唐羁縻制，设有羁縻州、县、峒。由于“北有大敌，不遐远略”及防范大理诸国，对今贵州的控制比唐更为松弛，绝大多数变成了羁縻州，正州反而甚少；而且在西部和南部又相继建有“罗氏鬼国”、“罗殿国”、“自杞国”、“于矢部”、“乌撒部”、“毗那”、“西南七蕃”、“顺化九部落”、“抚水·荔波等部”一序列地方政权，贵州地方变成了一块几乎是地方自治的“边地”。特别是宋高宗南渡后，理宗于公元1253~1258年在今黔东南的锦屏、黎平和从江等3县地设立了5个“蛮夷军民长官司”及“长官司”，开始试行土司制。

赵升《朝野类要·羁縻》说：“荆广川峡溪洞诸蛮及部落蕃夷，管本朝官封，而时有进贡者，本朝悉制为羁縻州如汉唐置都护之类也。”今黔湘桂毗邻地区的少数民族首领，“自唐以来内附，分析其种落，大者为州，小者为县，又小者为峒。国朝开拓浸广，州峒五十余所，推其雄长者为首领，籍其民为壮丁（清·陈瑜纂修《黎平府志》）”；其中的“诚徽州，唐溪峒州，宋初杨氏居之，号十峒首领，以其族姓散掌州峒（《宋史·蛮夷列传》）”，少数民族世居的溪峒、峒（洞）成为了州、县及以下的基层行政组织。特别是侗族地区，这种峒（洞）的基层行政组织一直是“峒款”制赖以生存的基础。而且，从南宋末期设潭溪洞等蛮夷军民长官司及长官司试行土司制开始，历经元代设古州八万洞军民总管府、中古州乐墩洞长官司、西山大洞、洪州泊里等洞、曹滴等洞、德明洞、浦木洞、卑带洞、安化思云等洞蛮夷长官司实行的土司制；到明清时实行土流并置以及改土归流保留的邛水一十五洞、中林验洞、赤溪浦洞、西山阳洞、曹滴洞长官司等；均以溪峒、峒（洞）为基层行政组织单位，使中央集权制度在侗族地区的推行过程中产生了变容，一并列入不边不内之地。

在中国历史上有一种称为“宣慰使”的官名，始于唐宪宗（公元806~820年）平淄青（方镇名，治今山东益都）节度留后李师道，分其地为三镇，曾置淄青12州宣慰使，成为一种非常期的官制。元代以后，这种官名则从中原移植到边疆，成为少数民族地区参用的土官名称。元置宣慰使司，掌军民事务，分道管郡县，转达郡县请求于行省，传达行省政令于郡县，为行省与郡县间承转机关。若沿边地区有军旅大事，则兼都元帅府或元帅府，或兼管军万户府。明清时期，宣慰使皆为云贵川藏西南少数民族地区土司世袭官职。辛亥革命后，仍有沿用不

废者。

西藏与印度、尼泊尔、锡金、不丹、缅甸等国毗连，是当然的边疆；元为宣政院所辖乌思、藏、纳里速古鲁孙等3路宣慰使司地。云南与缅甸、老挝、越南等国接壤，也是当然的边疆。元军自西蕃入大理，平云南，遣将招降其酋长，遂分36路48甸，皆设土官管辖，以大理金齿都元帅府总之，事有所督则委官以往。其中，将傣族世居极边地区分为车里、耿冻、木朵、孟隆4路及孟爱甸，并为彻里军民总管府境。明代，以车里、耿冻地为车里宣慰司，木朵、孟隆、孟爱别立孟良府，实行“土流并置”。最初，车里宣慰司以刀坎为宣慰使，其后虽有变动，但宣慰衙门及辖地则一直延续到1949年。元代在今贵州一概取消地方民族政权并改羁縻州，通过以地势分属的四川、湖广和云南3个行省全面推行土司制，以大者建宣慰司、宣抚司或安抚司，如贵州中部的八番顺元等处宣慰司都元帅府，东北部的思州军民安抚司，西北部的亦溪不薛宣慰司和乌撒乌蒙宣慰司，乌江以南的新添葛蛮安抚司，黔南一带的都云定云安抚司，边缘的今荔波县地属广西庆远南丹安抚司，今安龙、贞丰、册亨、望谟、罗甸等地属田州军民总管府；小者建长官司，分散的若干部落或村寨则合并为某某等处蛮夷长官司，分别置于行省或路、府之下，计有大小土司300余处。贵州列入了“准边疆”的行政建置。

明代，为加强对西南边疆的控制，在今贵州境实行“土流并置，军政分管”的政策，府州县、卫所及土司各有辖地，互有分工，再次出现“三管齐下”的局面。府、州、县管民户，卫所管军户，土司管当地的少数民族。卫所插入土司地区，控扼军事要地，并以此为据点，逐渐实行“改土归流”。

清代在贵州继续实行大规模的改土归流。特别是在“新辟苗疆六厅”，实行以厅节制下的卫堡屯田和土司统治的变容的“三管齐下”政策。其中，月亮山区“向无土司管辖”，雍正七年（公元1729年）设古州同知，厅设左右两卫共辖20堡，下设通事22名分管各寨。乾隆四年（公元1739年），“准给通事以土千把总、土舍之职”。到乾隆九年，仍存土千总6名、土把总2名、土舍7名。其中，八开土千总设土司讯弁驻八开寨，还没有尽括月亮山区的计划寨一带地方。直到同治十三年（1874年），清政府的统治势力才始达整个计划诸寨。民国时期，地方政府仍然依靠当地头人和寨老对计划诸寨实行管理。

自明代的土流并置到清代改土归流，贵州少数民族地区的基层建置有一个显著的特征，除在全国推行的以“里”或“保甲”作为基层行政单位名称外，就是以当地少数民族传统的基层行政单位的名称来命名，使当地各民族的制度文化在与中央集权制度文化的融突和合中得以传承和发展。例如，明永乐元年（公元1403年）改普安土州为普安安抚司，十三年

又改为土州，“领罗罗夷民十二部，号十二营（鲁土〔今属兴仁县〕、簸箕、归顺、毛政、普陌、狗场〔前5营今属盘县特区〕、马乃、兔场、楼下〔前3营今属普安县〕、黄平、布雄、捧鲜〔前3营今属兴义市〕）（清乾隆·爱必达《黔南识略·普安直隶厅》）”。到清代置普安直隶厅（今盘县特区）时，“所属四里（即南里、北里、平彝里、乐民里）、六营（即鲁土、簸箕、归顺、狗场、普陌、毛政），里皆汉人，六营前概苗夷，近及汉苗错处。”而且，“四里悉系从前屯地，南北二里地居厅城侧，南北东三面去厅治颇近，且介居簸箕、鲁土两营之间，间有成寨苗户。簸箕、鲁土两营，内包南北二里。外抵厅属东北、东南两面边境（清道光·罗晓典《黔南职方纪略·普安直隶厅》）”。“营”成为了当地彝族的与“里”对等的州厅县以下的基层组织形式。爱必达《黔南识略》记载：明万历四十年（公元1612年），改金筑安抚司为广顺州，延至清代均将“汉庄、苗寨编为十里、十枝。……里系汉苗杂处，共汉庄六十有奇，苗寨一百六十有奇。枝尽属苗寨，共计一百一十有奇。”“枝”成为了当地苗族和布依族的与“里”对等并置的变容的基层组织形式。安平“县辖二里，十二枝”。“枝”又成为了当地布依族、苗族的与“里”对等并置的变容的基层组织形式。还有，归化通判“所属地方……共十二枝”，“枝”同样成为了当地苗族和布依族的基层组织形式。镇宁“州属十三枝地方”，“枝”依然是当地布依族、苗族、彝族、仡佬族等民族的基层组织形式。再有，永宁州“上下六马”，“马”是当地布依族、苗族、仡佬族、瑶族等民族的基层组织形式，也被延用于州以下的基层组织单位。开州在“明洪武间为水西（东）宣慰宋氏十二马头地”，明崇祯四年（公元1631年）“以宣慰宋氏洪边十二马头地置州”，被改置为“十里”，“马头”同样是当地苗族、布依族和仡佬族的基层组织形式。而且，宋代的羁縻荔波州，元初属南丹安抚司，明初置荔波县隶广西庆远府；明弘治七年（公元1494年）改土归流，置方村、蒙村、穹来村等3个巡检司，属庆远府河池州；后易“十六垵”（蒙石、时来、巴灰、董介、方村、羊奉、瑶台、周覃、巴乃〔前9垵多为布依族居住〕、三洞、久迁、鹅甫、巴容、瑶庆、水婆〔前6垵多为水族居住〕、羊安〔住有毛南族〕）为“十六里”，隶荔波县并入南丹州；其中，瑶庆垵瑶六（麓）寨为“青裤瑶”居住，董介垵散居有“白裤瑶”；清雍正十年（公元1732年），改隶贵州都匀府；“垵”同样是当地布依族、水族、壮族、侗族、瑶族、毛南族等民族的基层组织形式，而被改置为“里”。由于“里营并置”、“里枝并置”以及在流官控制下的“枝”，“马头”、“垵”改为“里”等基层组织的双向导通和变容实施，将土流并置和改土归流的政策措施具体深化，使当地的民族结构及其分布发生

了深层的变化。至清道光六年(公元1826年),全省清查户口,“将苗寨、汉户俱已编入保甲”,在贵州普遍推行“保甲”制,从中央到地方全部纳入中央集权制度的准制度建置。但是,构成“营”、“枝”、“马”或“马头”、“垵”等制度文化的某些元素或要素至今仍有传承,特别是以地名的形式更是牢固地永久地传承下去。民国时期,国民党政府在瑶山推行保甲制度,将瑶族传统的“排”的社会组织改为保,委当地头人担任保长,而以家族为甲,以族长任甲长。尽管如此,“瑶老制”依然在继续发挥作用,其根本原因是土地公有制并没有遭到破坏,血缘纽带并没有被完全割断,阶级始终没有形成,习惯法的威力仍然大过于“王法”。

在贵州少数民族的传统制度文化中,虽然与土司制共存亡的彝族“则溪”制和布依族“亭目”制退出了历史舞台,但是其他各民族的寨老制、瑶族的“油锅”制和“石碑”制、苗族的“鼓社”制和“议榔”制、侗族的“峒款”制等,经过千百年的历史洗礼,则顺应时代的变化而变容发展,始终成为本地本民族村寨自治的构成要素,成为现代大众文化的一个组成部分。纵观贵州制度文化的演变史,就是贵州少数民族传统制度文化与中央集权制度文化融突和合发展的历史,最后纳入同一时空的制度文化的运作轨道。

5 . 以人为本的双重结合

人是文化的能动的载体,社会环境给人提供的活动空间的大小,就决定了文化交流的程度和社会发展的速度。清道光二十四年(公元1844年)曾任贵州布政使、后任云贵总督的湖南安化人罗绕典,在《黔南职方纪略·原序》中曾深有体会地说:“开黔则必设吏,设吏则必来五方之民,此其相因之势有固然者。”他认为,在贵州史上,“庄躄以楚民楚俗化之,百余年即有盛览(西汉武帝时的“牂牁名士”),能词赋,追随乎园令。唐蒙之开南夷也,徙蜀中龙、傅、尹、贾诸大姓于牂牁,于是牂牁遂同蜀俗,久之而尹道真(东汉牂牁毋敛县人,著名学者)诸人出焉,彬彬乎汝颖士大夫之学术矣。厥后谢氏、赵氏世笃忠贞,保有牂牁,为国家藩扞,亦云盛矣。天宝(公元742~756年)以后弃而不问,南中遂寂无人物。元明再辟以来,又复日新月异,岂真际会为之?”诚然,一个国家或地区、一个民族或群体的文化发展的过程,就是不同地域的文化和不同民族的文化在以人为本位的双向互动、交融吸纳、和合发展的过程,只有通过持续不断地文化交融,人类文化才葆有蓬勃的生机和良好的发展势头。贵州这片地域,在历代中央王朝的经管中,既委任当地少数民族首领为“土官”又委派外地汉族仕宦为“流官”对该地区进行统治;在维护国家统一的前提下,各民族的统治阶级,不因接受王朝封号而丧失权力,反而可以借助朝廷的封敕加强其统治地位;使贵州制度

文化的构建和整合具有内外结合的双重性要素，似乎达到两者缺一不可的地步。这种对“不边不内”的贵州民族地区的管辖制度和政策，历代王朝均有其基本的继承性，也有其各自的特点，主要表现为以下3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春秋战国时期到南北朝时期，历时1200余年，是贵州制度文化形成的初级阶段，也是贵州地方“土官”队伍的组建时期。其特点是，从春秋到秦汉一开始就以牂牁、夜郎等方国的姿态出现在中原和中央统一政权制度的面前，到三国时又产生了蜀汉与“罗甸王”的地方政权体系，既表现了独特的“土酋”和“使者”的个性，又表现了在整体意义空间中中央集权制度和地方少数民族制度之间两种不同性质的制度文化的融突和合。

据近40年来的考古发掘，在贵州西南、西北和北部发现的旧石器时代文化遗存，不仅表明在20多万年以前这里已有人类生息、繁衍并创造了贵州远古文化，而且出土的许多器物与周边地区的同类器物都非常相似，说明贵州远古文化在形成的过程中与周边地区的远古文化已有交流。公元前651年的东周时期，今贵州地方的牂牁国，曾与周边的越、巴、廛、不夷、雕题、黑齿等“南夷”（“西南夷”）诸国参加中原齐桓公的“葵丘会盟”，积极介入大江南北整体意义空间的政治、军事和文化交流活动。战国至秦汉时期（公元前475～公元220年），在牂牁国故地又出现了夜郎、且兰、警、同并、漏卧、句町、进桑等“侯邑”，而且均听夜郎号令并成其“旁小邑”。公元前298～265年间，楚顷襄王派庄蹻率军西征，溯沅水上，且兰战败，夜郎迎降，而达于滇。时值秦夺楚黔中，断其归路，留滇为王，一方面变服从俗，另一方面“以楚民楚俗化之”，夜郎诸国均受其控制。尔后，秦始皇派常頌略通“五尺道”，随即派兵进入夜郎地区并一度设置官吏。公元前202年，汉高祖改秦黔中郡为武陵郡，已辖及今黔东和黔东南部分地方。此时，夜郎已与南越、巴、蜀建立有贸易和文化交流关系。为了达到“以夷治夷”的目的，汉武帝于公元前135年派唐蒙通夜郎，“喻以威德，约为置吏（《史记·西南夷列传》）。”为了更加有效地治理夜郎地方，汉王朝从公元前126年置南夷夜郎两县一都尉由犍为郡兼管后，在公元前111年进而置牂牁郡直接管理；夜郎侯入朝，受武帝封为“夜郎王”，保领且同亭地，实行地方“土官”与中央派遣“流官”的共同“并治”地方。到公元前28～25年汉成帝时，牂牁太守陈立斩夜郎王兴等，历时200余年的夜郎国亡。汉代在夜郎地方设立郡县之际，建立治所，驻兵屯戍，从邻近发达地区的巴蜀等处移入了一些汉族大姓，于是“牂牁遂同蜀”，初次改变了这一地区的民族结构和文化结构。公元25年，东汉光帝封牂牁谢暹为义郎，保境安民。东汉恒帝延熹年间（公元158～166年），牂牁郡毋敛县人尹珍（字道真）出任尚书丞郎和荆州刺史等职。到魏晋南北朝时期（公元220～589年），一方面地方行政制度基本沿袭秦汉体制，另一方面因时局动荡和战乱，王朝频迭，区划常变，

隶属累异。特别是黄巾起义以后，中原王室衰落，无力控制不边不内的夜郎地方。于是，驻守牂牁的方士大姓和土著夷长乘机扩张兼并，与中原或南方各王朝互相利用，形成龙、傅、尹、董、谢、赵等“大姓”统治地方。其中，牂牁帅“济火”即明代彝族水西安氏远祖，充分利用蜀汉诸葛亮南征的机遇，积粮通道，以统“南中七郡”，于公元225年被表封为“罗甸王”，世长其土，构成了新的“郡国”并存和“土官”与“流官”“并治”的地方政权体系。公元333年东晋成帝时，又有牂牁太守谢恕保境为晋。公元578年北周宣帝时，还招慰“僚王”，遥置费州，等等。这一时期由于北方人口南迁，一批较为“贤能”的官吏来到牂牁任职，对稳定南中社会秩序有重要作用，尽管牂牁夜郎“方诸郡为贫”，还是不同程度地促进了当地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出现了西汉牂县籍（今遵义、桐梓一带）的“犍为文卒史”舍人和东汉牂牁郡毋敛县籍尹珍，开辟了以儒家为代表的汉文化与贵州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双向互动、和合发展的道路。同时，又使得辖县增多，治所加密，为加大流官队伍的统治提供了一定的条件。

第二阶段，从隋统一中国到南宋时期，历时700年，是贵州制度文化的发展阶段，也是贵州地方“土官”队伍的发展时期。其特点是，隋文帝统一全国而对今贵州大部分地区则鞭长莫及，唐代实行羁縻州制而使今贵州地方变为经制州、羁縻州和少数民族地方政权并存的“三管齐下”，到宋代则几乎变成了羁縻州制和少数民族地方政权并存的“双管齐下”，既表现了唐宋及以前进入今贵州地方的大部分“流官”及其后裔逐渐“变服从俗”而被“夷化”成为“土官”，又表现了贵州各少数民族充分利用机遇发展自己，从而使地方政权发展到了历史上的最高点，“土官”队伍得以强化。羁縻制度是以各民族首领所辖领域而册封世袭官职，在辖区内拥有自主权，仅以朝贡或出兵助战的形式与中央王朝保持着一定的联系，因而有利于“不边不内”的贵州地方“土官”的发展。所以，罗绕典在《黔南职方纪略·序》中说：“黔居西南，介楚蜀滇粤，据南条之脊。……唐宋常弃之而不顾，不欲烦内地以事遐方也。”他认为，土官队伍的发展壮大，是因中央王朝放松对地方统治的结果。

公元581年，隋文帝统一中国并重新调整行政区划，将地方统一为州、县两级。继后，炀帝改为郡、县两级。由于隋朝短暂，只在今贵州乌江以北设有牂牁等6郡34县，而乌江以南和贵州西部地区还鞭长莫及，未能建置。公元638年，唐太宗为加强中央对地方的调控而分全国为10道，今贵州地方分属江南、剑南、岭南等3个道；公元733年，玄宗帝改为15道，今贵州原属江南道的部分地方改隶黔中道。由于在今贵州地方既设20多个“经制州”，又设50个“羁縻州”，还允许牂牁国、罗甸国、于矢部、乌撒部等少数民族地方政权存在，并使夜郎故地变成了“三管齐下”的“土流并置”之地。不仅“土官”朝贡受封，如唐高祖

武德三年（公元 620 年）牂牁谢龙羽受封夜郎郡公，唐太宗贞观三年（公元 629 年）“东爨乌蛮”首谢元深入朝、西赵“夷子蛮”也遣使入朝，贞观二十一年西赵首领赵磨还率万余户内附，玄宗开元二十五年（公元 737 年）牂牁首领赵君道入朝，文宗开成元年（公元 836 年）“乌蛮”鬼主阿佩以明州地属，武宗会昌二年（公元 842 年）封阿佩为“罗甸王”，后唐天成二年（公元 927 年）宋朝化等入朝，宋太祖开宝七年（公元 974 年）矩州土著首领普贵内附，敕有“惟尔贵州”，为今省名之始；太宗至道元年（公元 995 年）南宁州龙汉尧入贡，封为“归化王”；徽宗大观元年（公元 1107 年）思州土著首领田祐恭入朝内附，以其地置州；次年播州杨氏向宋廷献地，以其地置州及遵义军、遵义县；还有一些“流官”到任或贬谪流徙而来，如唐太宗贞观十七年（公元 643 年）李世明废太子承乾流徙黔州，高宗显庆四年（公元 659 年）长孙无忌因反武则天为后而被流放黔州，玄宗开元二十五年（公元 733 年）夷州刺史杨濬流放古州，天宝五年（公元 746 年）陇右节度使皇甫惟昺播州太守，天宝十二年李林甫党羽卫包贬夜郎尉，肃宗上元元年（公元 760 年）秦州刺史韦伦贬务川尉和御史中丞毛若虚贬牂州宾化尉，德宗建中二年（公元 781 年）第五琦长流夷州和河中尹赵惠伯贬费州多田尉，后唐天成元年明宗李嗣源贬宰相豆卢革为费州司户参军，次年以左卫上将军乌昭远充入蛮国信使，再次年李承约为黔南节度使安抚诸夷，劝农桑，兴学校。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以这种特殊的方式，使贵州地方的“土官”外出大开眼界，使各地的“流官”输入不边不内的贵州地方。一方面，在汉文化的影响下少数民族传统文化迅速发展。“乌蛮”（今彝族先民）在创造和使用本族文字的基础上，大约在南北朝至隋唐之际出现了一批文人和作品，其著名者首举奢哲、阿买妮(女)，写有诗歌及诗文论多篇；唐宋之际的布独布举、布塔厄筹、举娄布佗等，也有作品传世。只是当时的印刷条件有限，他们的作品只在本民族中部分有文化的人中流传，后来几乎湮没，直至近年才发掘和译成汉文。另一方面，由于南诏在唐代末期曾攻占与巴蜀接壤的播州（今遵义地区），汉族大姓又进入该地守土。其中，杨端应募于公元 876 年领部曲（杨保人）入据播州并归附于唐，其子孙世守其土，经唐、五代、宋、元、明各朝，历 720 余年。到南宋杨选当政时，社会相对安定，从而几代领主重视文教，大量招请蜀中文士入播，设立学舍建孔庙，后来又请贡士入朝，黔北一带文化有了较大发展，居然有冉从周等 8 人考取进士，出现了冉进、冉璞这样的文武兼备的人才。南宋后期，播州领主杨粲开始建官学，聘请蜀中文士任教，培育本土子弟。其子杨价向朝廷呈请，得“岁贡士三人”的权利。于是，赢得了播州经济的繁荣和武力的强盛。南宋末年蒙古大军多次进入四川，蜀中民众纷纷迁往播州避难。对其中的文人，播州杨氏优先安置，割田置产，使其安居，从而出现播州文化繁荣的局面。相比之下，播州杨氏比魏晋时期进入贵州地方而“夷化”的“土

官”辖区的社会发展要快得多，后来成为了贵州地方的“四大土司”之一。当然，这与宋朝为防范大理，对今贵州的控制比唐更为松弛，绝大多数变成了羁縻州，而且少数民族地方政权有增无减，都有密切的关系；这时，还出现了记载《思州图经》和《珍州图经》（目前仅见书目）等宋代史籍，也表明贵州地方“土官”实力的强盛，相对而言“流官”实力的减弱。所以，贵州布政使罗绕典才有“天宝以后弃而不问，南中遂寂无人物”的感慨，觉得在五六百年间贵州地方的“流官”队伍日趋萎缩。特别是宋高宗南渡后，在今黔湘桂毗邻侗族聚居地方即原先设立过“诚州羁縻州峒”之地，改设一些“蛮夷军民长官司”及“长官司”，开始试行土司制。这一时期“土官”队伍的壮大，为元代在贵州地方普遍推行土司制度奠定了基础。

第三阶段，从元统一中国到民国时期，历时 600 余年，是贵州制度文化的融突和合阶段，也是贵州地方“流官”实力的逐渐增强，而“土官”实力逐渐减弱的时期。其特点是，元代取缔地方政权实行土司制度，明代遍立卫所并实行“土流并置，军政分管”而构成土司、府县、卫所“三管齐下”新格局，清代废土司存土目或委土弁供流官差遣，而且在“新疆六厅”依然实行变容的“三管齐下”政策，直到民国 38 年（公元 1949 年）贵州仍有土目残存。土司制度，是封建王朝与各民族统治者共同统治各族人民的特殊制度。土司，受王朝册封，世袭其职、世领其地、世掌其民，握有兵权，隶属中央兵部，受都指挥使司等一级地方军事机构节制，对边地和少数民族地区加强统治。直到新中国建立后才彻底清除了土司制度，建立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培养新型的少数民族干部队伍。

贵州地方土司制的试行，实际上起于南宋末在今黔东南侗族地区设置的潭溪洞等蛮夷军民长官司及长官司。一般认为，至元十二年（公元 1275 年）置播州和思州两安抚司，分别封杨邦宪、田景贤为安抚使；以及至元二十年（公元 1283 年），置“亦溪不薛”总管府，命“阿里”为总管，是为贵州地方土司制开始，也为贵州“准土官制”的开端。继而，在今贵州建宣慰司、宣抚司、安抚司及长官司或蛮夷长官司等大小土司 300 余处。数十年间，在贵州组建成庞大的土司阵容，其中既有土著民族的首领，也有“变服从俗”的前代“流官”及其后裔，还有原先经制州的“流官”。当时，还出现了《顺元路安抚司志》和《播州宣慰志》（均已亡佚）等多部记载土司社会发展情况的志书。贵州地方有名的大土司播州宣慰使杨汉英（公元 1278～1318 年），曾是 8 次进京的大都名流，贵州文化史上上承西汉舍人下启明清孙（应鳌）李（渭）等人的文士，写有理学专著《明哲要览》90 卷。

明代，在今贵州地方实行“土流并置，军政分管”的政策，共设有 27 卫插入土司地区，控扼军事要地，将林立的土司归并改置。永乐十一年（公元 1413 年），革除思州和思南两个

宣慰司，创立贵州等处承宣布政使司。后来，又有正统、隆庆年间和万历年间及崇祯年间的3次改土归流，削弱了“三管齐下”中土司一方的势力，为强化“流官”统治打下基础。

清代在贵州实行大规模的改土归流，改变了明代“三管齐下”的局面。先将贵管龙里等18卫改设或合建为县，其余各卫所分别并入有关县，使明制的军政“两管”变为行政“独管”；在调整疆界扩展省区的同时，再将贵州宣慰司、乌撒土府及马乃土司改流设府、县；接着“新辟苗疆六厅”，又以州同、州判、县丞等分驻边远山区；土司经大量裁撤后，到清末仅余53处长官司，并将其置于府、州、县的管辖下，或增设副司分权，或收为土舍、土弁听流官调遣。宣统时，进一步扩大了疆域和增加了建置，使“流官”统治基本覆盖全省，变“三管”为“独管”，使贵州地方由分散时空运作进入同步时空运作。

在以上三个发展阶段中，均以政权组织的形式在贵州地方传承发展的，是彝族及其先民在蜀汉济火时被封为“罗甸王”所建立的政权、唐代阿佩时的牂牁国、宋传至元初阿画时的罗施（氏）鬼国，“皆以历代开国时纳土袭爵”，成为贵州少数民族中“土官”传袭的典范。明代，被朱元璋敕封为“顺德夫人”的奢香，继承其夫霁翠职为贵州宣慰司宣慰使，成为贵州“四大土司”之冠。为了统一云南，朱元璋早已定下“先安贵州，后取云南”之策。当云南统一后，贵州都指挥使马烨想一举平定土司，蓄意制造激变事端。奢香忍辱负重，高瞻远瞩，向朱元璋呈报。朱为稳定西南，不得不令马烨赴京问罪，而称赞奢香。奢香的远见卓识和政治胆略，感服了朝廷和贵州土司，成为贵州史上杰出的土官。

在土司制度的旺盛时期，不仅少数民族的“土官”队伍继续增强，等级严格，例如水西彝族地区的“九扯九纵”体制的构建；而且历代的“流官”特别是“军官”也相应“变服从俗”而“夷化为土官”，在今黔西南地区推行“亭目”制的岑氏及其部将，以及贵州西部屯军的有功者及其后裔，就是典型的代表。

政权组织建设是制度文化的核心，伴随社会历史的进一步发展和对汉族先进文化的大量吸纳，阿哲家的政权建设必定更加完善。据《水西大渡河建桥碑》记载：“苴穆”定“有十二宗亲为帅”和“四十八目”管理，世袭继承，依然保留军事、行政合而为一的地域性的氏族部落躯壳的“则溪”组织形式。在其上则是彝族的传统机构与汉族的九品中正制融合一体的血亲宗法统治——“九扯九纵”的政治体制，显示出它的独特性。“九扯九纵”是同一事物的两个方面，自上而下下属结合。以职能而论为“九扯”，分设9个办事机构：管总务的“阿牧扯”、管礼仪的“补突”和“濯苴”、管门户的“拜苏”和“拜顶”、管祭祀的“扯墨”、管器物的“项目”、管护卫的“园约”、管军务的“苏文”、管诵读的“慕施”、司祠祭的“诚慕”，即“为九室以居之”。以等级而论为“九纵”，列为9个品级爵位：“苴穆”、“更

直”、“穆魁”、“诚慕”、“诺唯”、“禡初”、“濯直”、“项目”和其他公务人员等。在这里，职务与品级是统一的，职权的大小决定品级的高低，以此形成独特的土官制度。从“则溪”隶属关系上看，每“则溪”置一“穆濯”，以“禡写”充任，而以一“穆魁”镇之。“穆濯”之下，又置“禡裔”、“奕续”若干以统各部。乃至“夜所”，咸称“禡初”。凡“苗僚”大寨，丁强人多者亦置“禡写”、“禡初”，自统其兵而隶于“穆濯”，寨小者则置“奕续”以隶“禡初”。从政体上看，“则溪”仅为管粮和驻军的基层组织，统领所有“则溪”的是三品官“穆魁”，各“则溪”首领则为六品官“禡写”，已不再是以往的“帅”。这表明，“九扯九纵”政治体制的形成过程，正是水西的强盛过程，也是水西彝族社会从奴隶制方国发展到封建领主制的自我完善的标志，还是贵州“土官”制成熟的标志。水西的“九扯九纵”设有“九层衙门”，位于大方城东。1981年春，笔者和史继忠、何静梧两位先生曾到过那里考察，亲自目睹了规模庞大的衙门遗址。

北宋仁宗皇祐年间，狄青率大军往征侬智高，摧毁了峒官制度，以州为建武军，节度左右两江，管羁縻州峒60余个用为内藩，而内宿将领5000人以镇之。其中江浙绍兴府余姚县大姓岑仲淑随狄青征侬智高建功，留治永宁军于邕管，实行军事统治。宋室南渡以后，借峒丁以边卫，而镇守边官则乘机扩充势力。到南宋末年，这些边官相继自立，遂成土官。岑氏以兵威占有田州、思恩、镇安、归顺、利州、泗城、上隆、恩诚等地，取代了侬氏和黄氏峒官的统治地位世袭分守，形成拥有实力的地方大姓。随着军事力量的增长，岑氏以泗城为中心，逐步向四周扩散。有元一代，岑氏归附，被立为土知州（后有泗城土府、西隆土州），变成了名正言顺的统治者。于是，岑氏以其原随部将向红水河以北拓展，最后“夷化”为当地大姓。《黔南识略》卷28记载：贞丰州“土司地，向隶粤西泗城土府，分立兵目管理。雍正五年裁革土司，各兵目皆称业户，上江四甲业户黄姓，下江四甲业户王姓，黄、王二姓为州大姓”。同书卷3也说：罗斛州判地方“苗为仲家一种，有生熟之分，……，无土司，皆亭目管理，兼设把事，见流官与齐民等通”。此时，土目、甲首、亭目已经“变服从俗”，被“夷化”为布依族；变成了“土著多黄王二姓，散处六十一亭，以耕织为生”。

甚至在军屯高峰期的明代初年，朱元璋照样将下级军官变为土官。彝族聚居的普安厅“十二营”中有“黄平（又称黄坪，即今兴义市黄草坝）营”，据清咸丰《兴义州志》记载，该营长世系“黄昱，武昌人，明洪武十四年（1381年）从傅友德克普安路有功，是年以今兴义县之黄坪营地处之，命之屯守。明洪武二十一年，昱子光嵩从傅友德平马乃土目者有功，命为黄坪营长世袭”。实际上，为后来军管的卫所逐渐改并入州、县，使军官转变为地方官，创建样板。在土司制度由兴而亡的过程中，府、厅、州、县逐渐取代宣慰司、宣抚司、安抚司以

及长官司的辖区，军管卫所也逐渐改并入州、县，“流官”逐渐取代“土官”的统治地位；“设吏则必来五方之民”，使贵族的民族结构由原来的“夷多汉少”迅速转变为“汉多夷少”，文化结构变成以儒家为代表的汉文化为主导，并与少数民族传统文化变容发展。

在“土官”与“流官”的“并治”时期，不仅外来流官和屯军的后裔迅速成长，而且土司的后人也在奋发。明代著名戏剧家、画家徐渭(文长)的父亲徐铨，就利用贵州军籍的资格，去云南考取举人，以后做过知县、同知等官。其老家在浙江山阴(绍兴)，长期以来人们都把徐渭视为贵州人。罗晓典在记述到“鲁土营千总龙氏”时还说：“其先有龙普驭者，洪武时以功授土同知，累传至天祐，顺治时归附，康熙二十三年(公元1684年)以平吴逆(即吴三桂)功，加总兵都督衔。累传至汝驭，现袭职。属普安厅。”而且，座落于今盘县特区保基乡垭腊村天生桥的龙天祐(公元1644~1690年)墓的《墓志》也记载：“管土司兵丁总兵官左都督龙公讳天祐，粤稽公之流传荫，自神农相沿至今，黔疆未设，悉皆为先人之故址，水西东川共同宗派(即“默”系宗法体系)，及后分茅兹土。其始祖元授怀远将军，以开其先。二世祖授宣慰司，以守其土。明授安宁宣抚司，管普安州同知。世皆弗替，越数百余代。暨公之身，一旦振兴光大前业，竭力建功，矢志报效，皇上特恩赐以‘总兵关防左都督’号纸。数年以来，汉彝安堵，商贾通行，共乐救宁，夜不闭户，虽薄海内外，无不向风者，颂圣人之有道。”该《墓志》为“钦差提督贵州通省学政按察使司僉事加一级通家侍弟张顺行拜撰”，于“康熙三十年(公元1691年)辛未岁孟秋月谷旦”建立“皇清特授光禄大夫左都督正一品总兵官大柱国显考龙公之墓”碑。还有，贵州宣慰同知宋斌之子宋昂和宋昱兄弟俩受教于福建诗人廖驹，作品被辑入《明诗综》，所著《联芳类稿》由南京吏部侍郎罗圭峰作序刊行，推许为边荒之地的两位出色诗人。一些被充军或流放到贵州地方的流官，有的从事“教化”活动，使当地的流官和土官的子弟都受到教育。公元1508年由明廷兵部主事谪为彝族土司奢香所开龙场(今开阳)驿驿丞的王阳明，悟出了“格物致知的大旨”，以“吾心”去体认“良知”，人人皆可为尧舜，在贵州讲学传播，不仅对中国思想界有巨大影响，而且对日本思想界的影响尤为深远。这不仅使其再传弟子孙应鳌、李渭，有多种著作刊行，成为贵州杰出的思想家，又使当地土司后裔受到教育和启迪。

在改土归流时期，原属军籍的子弟和土司子弟迅速向仕官文士转换。著名文士莫友芝的祖先，原是从江宁上元县随军征讨“都匀苗民”，后落籍于独山；郑珍的入黔始祖郑益显，原是平播大将刘綎部下的游击将军；沙滩黎氏家族，在“平播”后由四川广安迁到遵义，十几代人坚持办学，终于在清代嘉庆、道光至咸同、光绪之际，涌现几十位学者与诗文家，形成了名闻遐迩的“沙滩文化”，其代表人物郑珍、莫友芝、黎庶昌，成了驰誉海内外的学者与作

家。其中，黎庶昌曾两任驻日本公使长达6年之久，与日本朝野文士交往密切，不仅向国人介绍了异国的风情，还向外宣传了黔文化，使得日本驻中国重庆的领事德丸作藏和学者鸟居龙藏都亲临黄果树瀑布和红岩古迹考察研究。为京师名流仰慕的周起渭号渔璜，是贵阳府白纳长官司后裔，早年受知于贵州巡抚、诗人田雯。入京师任职翰林院多年，得前辈诗人王士禛、朱彝尊、宋荦等的推许，与同辈诗人查慎行、姜宸英、史申义等交游，并与查慎行同执京师诗坛牛耳。渔璜“异军特起，乃拔帜自成一队”，史申义赠诗中有“孰与夜郎争汉大，手携玉尺上金台”之句，推尊为文坛魁首。毛奇龄为渔璜诗集作序，称他“以谈天之才，力持大雅。”公元1911年10月10日，辛亥革命暴发，废除清朝。公元1917年9月10日，孙中山正式就任中华民国军政府大元帅。在大元帅府有一位名称安健的中将参议，他就是贵州人，于1877年（光绪三年）8月22日出生郎岱厅羊场巡检司凹乌底彝族土司后裔家庭，20岁时在安顺府考取附生（秀才）后东渡日本加入同盟会。为了向西南地区扩展革命事业，1917年11月25日，孙总统委任他为“川边宣慰使”，利用先辈的土司影响曾在川黔滇彝族地方开展工作多年。公元1929年10月21日，病逝于昆明。同年11月，国民政府追赠他为陆军上将。安将军出生于“土官”后裔家，又以“川边宣慰使”身份从事旧民主主义革命，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但是，在改土归流中受到惨重损害的“新疆六厅”，则一直处于后发展状态。月亮山区苗族头人潘故锥势力的发展，最初是以寨老的身份为古州厅知事查获了丢失的物品，官府认为他可以办事，而被委以团练“总理”，并以苗族传统的栽岩议事，建立了“耶吉究兄”的议事组织。当时，参加议事的寨子多到72个，也就是以今榕江县计划乡计怀寨为中心向四面扩展。潘故锥得势之时约在清代咸丰前后，他所经管的的地方，为八开土司所辖。据《古州厅志·秩官志》卷8《土官》记载：雍正六年（公元1728年）“清理苗疆”，洪州（今贵州黎平县洪州镇）副长官司林天锦调任八开土千总，衙门设在今八开粮站地；他曾“招抚八开，高同（今八开大有的高同大寨）、佳化（今计划乡的加化大寨）等五十一寨”。继后，是林天锦的小儿子林继昕“管理八开各寨苗民”；接着，又是林焯、林畅领其地。到林家土千总的第5代林文溥（又名林溥）时，所领地盘“西至计哀寨”，现作计埃。林文溥死后，是其子林秀荣承袭，已辖“界莫山乌江”。乌江即乌将的汉字记音，界莫山在该寨西北的后坡，座落加牙河西。八开的最后一代土千总是林在寿，于民国初年被榕江县政府处死。在林氏土千总统治八开的180余年里，实行的是“由该寨头人与土司、通事究治大事”，而“各寨头人，由苗众公举正直者承充官为酌定，无委札（《古州厅志·苗寨》卷1页17）”。

总之，贵州这片地域，在历代中央王朝的经管之下，在相当长的时期里保持以“土官”、

“流官”为本位的双重结合的统治方式。只不过在表现形式上，由最初“郡国”并存的方国侯王与太守、县令，经制州、羁縻州的刺史与都事之类，再到“土流”并置的宣慰使与府州县知事或同知之类，“废土司存土目”后流官依靠土弁、头人进行地方统治等等。无论这些政权之间当时以何种关系相处，互相以何种称谓交往，都是统一多民族中央王朝与地方政权形成全国整体意义空间过程中的问题，各地方各民族各种政权的历史，都是中国历史发展的一个环节，是中国古代历史融突和合的一个组成部分。“土官”与“流官”作为两种文化载体所表现的以人为本位的双重结合的历史特征，是不可忽视的。这对当代以人为本，双重结合，共谋发展，应该有所借鉴。

6. 包夹分割与融突和合

在日常生活中特别是外出旅行，总免不了大包装小包，小包装钱包一类，否则无法上路。而且，到目的地时，打开大包，取出小包，才便于分别使用各种物品。其实，社会调控和管理中的包夹分割，也是这种原理。只不过，社会构成的各元素、要素是在运动着的，并在互动过程中融突和合。由于贵州处于不边不内的独特的社会环境，各民族的制度文化在形成和发展中，都远远不及建立在汉族文化基础上的中央集权制度那么丰满和成熟。特别是贵州同一社区的不同民族间，由于各民族社会发展进程不同，制度文化各构成要素的发育程度不同，于是出现了多种多样包夹分割与融突和合的社会事象，既具有中央集权制度调控下的历时性变化，又有各民族的区域性变化，还有同一社区中统治民族与被统治民族的兼容性变化；特别在包夹兼容的过程中，还出现了“食而不化”甚至于“蛇吞大象”的奇特事象，从而构成了贵州各民族文化的传统界线与和合发展的总趋势。

秦汉时期今贵州大部地区已纳入中央集权制度统一的郡县制体制，但所设郡县只不过是中央王朝的政治和军事据点，而广大地区仍为当地土著民族的上层直接统治，实为“郡国”并存。在政治上授土著上层以王、侯等封号，允许“以故俗治”；在经济上“毋赋税”，以求“纲纪初定，夷汉粗安”。为了解决各级官吏和驻军的粮饷供应，从汉武帝开始采取了“移豪民田南夷”之法。东汉初年又从今川西平原一带迁进了龙、傅、尹、董、谢等封建家族，大批汉族移民则与这些地主豪民保持着部曲结合的依附关系。随着历史的发展，这些“豪民”势力逐渐发展成为贵州境内的主要地方政治集团和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业经济实业。隋唐之际，曾有“东谢蛮”、“西谢蛮”、“南谢蛮”之称。他们归附唐朝后，分别受封为各羁縻州“官吏”。其中，建于唐武德四年(公元521年)的“矩州”，属“东谢之种落”；宋改

称“贵州”，所辖的阿瓮寨，元代设中曹白讷长官司，明代改中曹蛮夷长官司，清代仍世袭，均为谢氏授职，直到辛亥革命后才终止。据有关文献资料研究，不仅谢氏辖区居民为“僚人”即今仡佬族等民族的先民，而且谢氏本身也久已“夷化”为仡佬族。唐代时，东谢蛮的制度文化要素已经形成。《旧唐书·南蛮西南蛮传》卷147记载：对“有功劳者，以牛马铜鼓赏之；有犯罪者，小事杖罚之。盗物倍还其赃”。“其法，劫盗者三倍还赃：杀人者出牛马三十头，及得赎死……”。直到近代的每岁暮春三月，中曹司谢氏全族仍要举行“合把”会议，制定规约，维护地方秩序。尽管历时20多个世纪，更换了若干个朝代，经受了中央集权制度的若干次的包夹和分割，夜郎国主体居民中的“濮人”演变为“僚人”，后又演变为仡佬族，其居住范围从聚居的牂牁江一带地方分散到了今贵州各地，然而其传统文化的主体并没有发生根本性变化，特别是在制度文化方面一直保持着传统的要素。

黔西北彝族地区，自三国至清代初期势力强盛，历为中央王朝所重视，既采取羁縻制度的形式包夹统辖，又采取黔滇川行政区划分别隶属的分割治之办法制约其发展，使其难以构成完整的民族文化板块，造成了彝族社会发展的极不平衡性。蜀汉建兴三年（公元225年），诸葛亮南征，济火献粮通道有功，世长其土。唐会昌中（公元841~846年），阿佩内附。宋开宝间（公元968~976年），普贵（济火36世孙）纳土归附，仍袭其爵。元至大元年（公元1308年），阿画归附；至顺元年（公元1330年），加资善大夫，为云南行省左丞；后以军功，授顺元等处宣慰使，世居水西，有爵土；其地东接今遵义，南逾今陆广，西达今赤水，北抵永宁（今四川叙永），延袤数百里。乌撒乌蒙为彝族乌撒部领地，辖乌撒部、阿头部、易娘部、乌蒙部、阔畔部等，除居住今贵州威宁、赫章而外，还分布今云南省的昭通、鲁甸、彝良等县，横跨云贵边境，力量较强。南宋淳祐十二年（公元1252年），忽必烈率师南下，灭大理，乌撒乌蒙“累招不降”。到至元十年（公元1273年）归附元朝，二十四年升乌撒乌蒙宣慰司（治今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隶云南行省，比水西晚半个世纪归入云南。明洪武四年（公元1371年），水西阿画子霭翠与宋蒙古歹（水东土司宋钦），并皆以元宣慰司献地归附；次年，贵州宣慰司宣慰使霭翠、宣慰同知宋钦入朝，诏令其世袭宣慰职如故，隶于四川行省。明洪武十四年（公元1381年），设置乌撒军民府及乌撒等卫并普市千户所；十五年，分置乌撒、乌蒙两土府；十六年，以乌撒府改隶四川布政司，隶属时间仍比水西晚10余年。霭翠死，妻奢香代袭，水西于永乐十一年（公元1413年）改隶贵州布政司。到清康熙五年（公元1666年）“改土归流”以后，乌撒才改隶贵州不变，又比水西晚200余年。水西原有48目，改土归流后均系报亩入册，与齐民等，无所谓土司，亦无所谓土目。然而，其支庶错居府属者仍沿其俗，凡其祖报垦之田土，悉归长子

承受，名曰土目；其或以私积别置田产者，亦概谓之土目。其等有九，各有司事，其服色与汉人无异。土目有婚丧等事，则敛派佃户，谓之派“扯手”；甚至同里及附近田地之粮户彝族居民，同样被其强压者。后来，新兴的土目逐渐发展成为地主。由于乌撒地方在改土归流中仍保留原来的一个则溪地不变，又将7个里仍由土目充任里长并保留“里地”，与实行地主制的“甲地”有着明显的区别，致使今威宁西部地区的地主制倒挂于领主制上，拖着奴隶制残余尾巴的领主反而“吞噬”着新兴的地主，形成“蛇吞大象”的事象，使得人或社会的形态发展出现了畸形。

在彝族社会形成的“则溪”制度，也同样包夹兼容了当地苗族、仡佬族、布依族、白族等民族的传统制度。世居水西的仡佬族、布依族、宋家、龙家等农耕民族和人们共同体，虽然处于封建领主的社会环境，仍然顽固地保留着本已农村公社的地缘组织，聚族而居，男耕女织，推其首领为寨老，自成一体而隶于封建领主，内部虽有阶级分化，但不甚明显。还有世居的苗族，特别是“大花苗”支系，居住深山僻谷，以狩猎、刀耕火种为业，为保全血缘群体本位而迁徙无常，作为一个群体隶属于土司、土目，成为集体农奴，有的还沦为奴隶。其内部却保持着原始的社会组织和平等的人际关系，“有名无姓”，以血缘关系结合为氏族，聚居一寨者有寨老，有的还成为土目的“六巴”。“争论不入官府，即人亦不得以律科之。推其属之公正善言语者曰行头，以讲曲直”。遇有杀伤，举族为仇，以血亲复仇。土地在家族内进行分配，直到1949年尚未有明显的阶级分化。又有蔡家、六额子等，直接依附于彝族，成为专门从事某种徭役的奴仆，过着奴隶般的生活。在乌撒奴隶制因素较多的社会和水西封建领主制社会里，统治民族的制度文化包夹着被统治民族的制度文化，并融突和合而产生了新的制度文化要素，变容为新的制度文化，以适应两种不同的社会制度。在黔西北，苗族由今川南进入的时间大约在唐至五代之际。苗族古歌记述，一路有12个支系，沿乌江迁到今大方一带，长期定居，后沦为土司、土目的奴隶。另一路有3个支系，由今四川古蔺经赤水，迁到今毕节的龙场、朱昌梅花箐一带；后经水西土酋比诺介绍，由苗族首领谷觉力韬率领，有一部分又迁到乌撒土酋骚诺家，时为五代末。后来，各支系又有交叉的迁徙活动，分散到黔西北各地及毗邻地方，以父系家族的联盟组织形式形成自然村寨居住。家族有族长，村寨有寨老，同样构建了理老寨老制。早先，苗族为了祭祀“招咪色”（山神），由巫师占卜和群众公认而产生了名为“六色”、“六巴”的两位头人。其中，主祭“招咪色”的称为“六色”，协同领祭“招咪色”的称为“六巴”。“六”为男性之意，“色”为主持之意，“巴”为协助之意。久而久之，形成了“六色六巴”的宗教祭祀制度。随着历史的发展，苗族迁徙到水西、乌撒居住，六色、六巴的职能范围逐渐扩大，除了召集苗民，主持祭祀山神外，还要负责带领苗

民向土司交租、纳税、服劳役、拜年、庆典、悼丧等事务。从此，“六色六巴”变容为当地苗族社会政教合一的组织形式。其中，“六色”变为正职，主持外事，负责传递土司指令，“六巴”为副职，主持内部事务，担负动员、率领苗民去完成土司交给的任务。“六色”和“六巴”的职位，也由不世袭变为世袭，佃种的土地比一般苗民的好。明代，在水西和乌撒均设有卫所，施行军屯制度。清初，两地均实行改土归流，民族杂居区和聚居区各种纠纷案件上升，当地土官在“六色”、“六巴”之上增设了“满初”（武官）、“满自”（文官），协助土官处理各种纠纷案件，一直延续到民国时期。据毕节地区《1956年民族工作资料》卷4记载：“地主选择能说会道的人为他效劳，给他们一部分免租的土地(约三升包谷种地)种，政治权利近似六色六巴，他们有权过问和处理苗族内部的纠纷。”“满初”、“满自”是当地苗族的最高统治者，甚至地主间有纠纷，他们也可以出面调解。威宁苗族聚居区，今马踏乡的中寨，天桥乡的天生桥、红星等地，过去设有“满初”、“满自”。有的土目为了加强对苗族聚居区的统治，又在“满初”、“满自”之上加设“母克”；凡有指令，通过母克，由母克向满初、满自和六色、六巴转达，而后执行。龙街子土目在今龙街镇的中寨设了1名母克(朱姓)；牛棚子土目在今新华乡爱华也设1名母克(张姓)。这样，在奴隶制残余较多的乌撒和领主制确立的水西与中央王朝推行的土司制的和合期间，又使境内苗族的“六色六巴制”发生变容，从而形成“满初满自制”和“母克制”，并一直沿袭到公元1949年。

荔波县瑶山的“白裤瑶”和瑶麓的“青裤瑶”，在本民族支系的社会内部已形成了以“油锅”或“石牌”为基础的“瑶老”制度，处于以血缘为本位的父系家庭公社和农村公社的过渡阶段。然则，居住瑶山和瑶麓周围溪洞的布依族，其底层社会也还处于血缘和地缘为本位的“议各习”制度的农村公社的末期。因该县在明代正德元年（1506年）于广西庆远府河池州下设有穹（穷）来、蒙石和方村3个巡检司，并以当地布依族大姓为土司，已进入了封建领主社会。在布依族领主向瑶山和瑶麓的扩张过程中，“白裤瑶”和“青裤瑶”的传统制度文化被包夹兼容了。由于两种社会的制度文化存在着较大差距，封建制度文化并没有渗透到布依族和瑶族的社会内部，这种双重包夹兼容的结果并没有触及到底层社会和传统制度文化的根本，因而产生了囫圇吞噬，食而不化的社会现象。与荔波县相邻的今三都水族自治县烂土乡一带，在明弘治七年（公元1494年）为都匀府独山州陈蒙烂土长官司辖地，清嘉庆十八年（公元1813年）立于该地的“烂土司信照条约碑”记载有“十六水”、“十六五百水”共有153寨。“十六水”指水族村寨的社会组织单位及其头人管辖范围，后者指“十六水”头人所辖具有负担粮赋能力的“五百”农户。在153寨中还有布依族的“七姓捧”和上下两屯80余寨，说明水族的制度文化同样包夹了当地布依族的溪峒村社。

黔东南地区苗族的“议榔”制和侗族的“峒款”制，均为两民族社会历史上各具特色的两种制度文化。由于这两个民族均处于同一生态环境和基本相似的社会环境，在与中央集权准制度文化发生撞击时，都表现出了多重组织形式并存，多向互动中变容的现象。长期以来，苗族和侗族社会都基本处于外层的流官官府系统、中层的土官变容系统与内层的自治组织体系的多重并存的组织形式控管之下，构成了层层包夹的社会现象。流官官府系统，即中央王朝政权体系的府、县、厅、州；自治组织体系，即苗族社会的“议榔”组织和侗族社会的“峒款”组织。苗族和侗族人民，对中央王朝委派流官统治的官府机构，视为外层的“汉官府”；对于当地大姓酋长、头人、寨老统领的本民族内部组织，则视为内层的本民族组织。地方官府机构，与中央王朝构成了全国统一的政权体系，它代表着封建统治阶级的最高统治者——皇帝的利益——贵族政治或君主专制；同时，它也把苗族和侗族地区与全国大一统组织——中央政府连结起来，巩固了地方与中央的关系。对于苗族、侗族社会来说，这种官府机构是强加的外层政权，并非该地区本民族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千百年来它始终没有完全深入苗族和侗族的基层社会，使之形成高级社会组织即国家政权与基层社会组织相结合的统一民族政权。历经秦汉时代的郡县制和唐宋时期的羁縻州峒制，苗族和侗族的社会内部，仍然处于农业经济时代溪峒村社的以血缘·地缘为主体本位的“议榔”组织和以地缘为主体本位的“峒款”组织，由头人实行“风俗统治”，按榔约、款约管理地方。唐宋时期，介于苗族、侗族社会外层和内层组织之间的中层组织形式，就是中央王朝推行亚制度所表现的羁縻州峒制。元明清时期，介于苗族、侗族社会外层和内层组织之间的中层组织形式，就是中央王朝推行亚制度所表现的土司制度。元代，在苗族、侗族居住的今黎平、锦屏、天柱、三穗、岑巩、镇远、施秉、黄平一带地区已经推行土司制度；明初继之而使其完善，并实行土流并置。清初对土司的设置有所变动和调整，后来又实行改土归流。土司官为中央王朝所册封，世袭其职，世掌其民，世守其土。改土归流时，在苗族、侗族地区裁汰了部分土司，所保留的一些土司权力也受到很大限制，只起到为官府催粮派夫的作用。土司官的社会属性主要归于统治者，由于与当地民众有密切的联系，又具有“本民族”的民族属性。有的土司官即使其祖先原为外地汉人，因长期定居苗族和侗族地区并世袭官职，为维护自身利益而“变服从俗”，融合于当地苗族或侗族，成为其中的一员。议榔和峒款的头人，对外公共事务中的输粮、纳税、派夫、差役等等，一般是与当地土司官交道。由于阶级属性和民族属性的作用，苗族和侗族社会组织的外层、中层、内层之间的关系，既是矛盾的又是相辅相成的。然而，对于流官尚难进入，土司势力也没有到达的“生苗”的“苗疆”腹地，则为“风俗统治”的所谓“化外”或“管外”地方。雍正年间(公元1723~1735年)，清王朝“清理苗疆”时，实

质上是封建地主制时期的君主专制与苗族、侗族等各民族传统制度文化的一次大碰撞。长期以来，苗疆就存在着君主专制官府组织（代表者：知府、知县、知州）和少数民族传统制度的苗族“议榔”组织及侗族“峒款”组织（代表者：头人、寨老）的矛盾冲突。在中央王朝强化准制度而推行大一统政策时，“苗疆”就成为“违抗王命”的剿征对象。正如云贵总督鄂尔泰在《奏请西南夷改流》中说：“云贵大患，无如苗蛮。……贵州土司向无钳束群苗之责，苗患甚于土司。而苗疆四周凡三千余里，千有三百余寨，古州踞其中，群砦环其外，左有清江可北达楚，右有都江可南通粤，皆为顽苗蟠据。梗隔三省，遂成化外。”于是，鄂尔泰坐镇，贵州巡抚张广泗统大军进剿，从雍正六年（公元1728年）开始，至乾隆元年（公元1736年）结束，前后历时9年，造成“新疆内地附逆叛者一千三百二十寨悉经剿毁，……临阵斩首者共一万七千六百七十余名，临阵生擒并顺苗擒献赎罪者二万五千二百二十余名口，……即在军营枭示者一万一千一百三十余名口，……逆犯家属例应充尝为奴者共一万三千六百余名口，……围寨焚烧投崖自尽以及饿毙山林者不下数万（清·陈瑜纂修《黎平府志·张广泗·苗疆告竣撤兵疏》）”。清王朝清理苗疆后，分设清江、八寨、丹江、抬拱、都江、古州6厅。经过这次残酷镇压，苗族、侗族等各民族社会遭到极其惨重破坏。表面上，这里已完全处于清王朝政权的一元化统治。然而，苗族、侗族各民族人民对这种残暴统治进行了坚决抵制和反抗，清王朝又不得不作了某些妥协和让步，仍回归到亚制度文化的变容政策上——采取以厅节制下的卫堡、土司“三管齐下”的统治方式。据陈瑜纂修《黎平府志》卷3上记载，乾隆元年，皇帝谕示：“将古州等处新疆钱粮尽行豁免，永不征收。……苗民风俗与内地百姓迥别，嗣后苗众一切自相争讼之事，俱照‘苗例’完结，不必绳以官法。”于是，经此浩劫之后，苗族和侗族的传统制度文化得以复兴和传承。清末及民国时期强化推行保甲制度，使苗族、侗族等民族的制度文化在形式上发生了很大变化，但是家族或村寨的民众议事和习惯法规仍然保留并发挥作用，不因改朝换代而中断。

在中央集权制度的亚制度推行过程中，也就是中央集权制度文化与苗族、侗族制度文化的和合发展过程中，还出现了双向互动的文化的因子借入、结构借入以及相互涵化运作的交融现象。早在明代末年“峒款”已被当地汉族移民同位借入，形成了“汉有汉款、侗有峒款”的互相嵌合的格局。据陈瑜纂修《黎平府志》卷5记载：明神宗万历九年（公元1518年）黎平府地屯军亦“合众为款，借号卸苗”。地方流官或屯军也同位借入苗族的“议榔”制和侗族的“峒款”制，进行有效地统治。乾隆《贵州通志·艺文志》记载：当中央集权制度在苗疆进行军事征服期间，镇远知府方显，曾借用“议榔”对苗族进行招抚诱降。他在今雷山、台江、剑河一带“游说各寨”，召集各处榔头与他议榔，“公举榔头管理寨事”。该志《师

旅志》还说，一些榔头“望风归附，……愿为良民”。因此，有些榔头被地方官吏委以不同名目的基层统治者。这部分榔头既是本榔社的领袖，又成为了当地的“土官”，在经济稍有发展的地方，还变成了当地的“富豪”。据笔者调查，黎平县肇洞纪堂等四寨用汉字记侗语音成文的《六洞议款条规》念词与用汉字成文仿当地汉族碑记成文的《永世芳规》，既有差别又有联系的不同表达方式，同样反映了侗族同位借入汉字、改造借入汉族碑记、与汉侗文化涵化运作的史实。还有，笔者于1987年春在从江县高岑乡调查时发现，居住这一带的苗族、侗族和汉族人民，在过去遗留下来的一种以祭祀共同“社稷神”为运作方式的社区自治组织，至今还以斗牛的常年社交活动保持联系。这同样说明，在同一社区内不同民族制度文化的互相导通和涵化运作的事实。同位借入汉字和改造借入汉族碑记之事，荔波瑶麓“青裤瑶”的“石碑”制的构成、黔西南布依族有关习惯法的碑刻、黔西北彝族的各种记事碑，都反映了同样的史实。

历史上的多种包夹与分割，不仅促进了中央集权制度文化与地方各民族制度文化的融突和合，而且也促进了同一社区各民族制度文化之间的融突和合，为贵州民族文化板块的构成和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构成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7. 区域观念与多元一体

世界历史上出现过许多大的多民族国家，但多半是或聚或散，忽生忽灭。唯有中国，能够几千年保持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大格局，其奥秘何在呢？对此，中外的许多专家学者都在研究其构成原因。

1989年夏天，有一位年近8旬的老学者在威海暑休，由于对50年代初作为“中央访问团”的负责人之一到贵州和广西等地的少数民族村寨调查研究的留念，使得研究过的“老问题又涌上心头”。此时，正好“接到Tanner讲座之约到香港中文大学作一次学术讲演”，于是整理成题为《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的文章（《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9年第4期）。他说：“在这篇文章中我初步走出了郁积多年在民族研究上的困惑，也提出了值得继续探索的观点。”还说：“1990年国家民委召开一次（国际）学术讨论会，评议我这篇讲稿，不少学者专家分别根据自己的研究成果，用从其他少数民族的历史资料引证多元一体这种格局。大家共同承认这是一个新观点、新体系和新探索。这次研讨会的论文后来编成《中华民族研究新探索》一书（费孝通1998）”。这位苦心追求学问的老学者，就是我国著名的社

会人类学家、当时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的费孝通先生。从“贵州民族”的构成关系来看，也同样证实了“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理论。

高层、中层和基层三位一体的多层次民族认同意识，将全国各民族基层的认同意识及其构建的各社区民族群体的认同意识都统一到中华民族的整体认同意识。中华民族是包括中国境内 56 个民族基层的民族实体，具有高一层次的经过数千年历史的发展而形成的民族认同意识。贵州民族是包括贵州境内 49 个民族基层（其中既含有全国主要聚居在贵州境内 18 个世居民族中的 5 个民族，又有因各种原因迁入并散居省内的其他 31 个民族和少数未认定的人们共同体）的民族实体，具有省一级社区层次的民族认同意识，也就是说在中华民族高层中，贵州民族就是一个中层。长期以来，特别是建立行省后的 600 年中，已形成了贵州民族的认同意识，并与中华民族的认同意识息息相关。高层、中层和基层三位一体，在历史上结合而成相互依存的、统一而不可分割的整体，均具有“共休戚、共存亡、共荣辱、共命运的感情和道义”的共同认识。早在周武王伐纣时，曾由华夏的“八百诸侯”和庸、蜀、羌、髳、微、卢、彭、濮等包括世居今贵州地方的许多民族的先民，为建立统一国家而进行的一次大规模的联合行动。在后来的历史上，实现大统一的，多数是以汉族为主体的中原王朝，如秦、汉、唐、明几个大朝代，也有以某个少数民族为主体的政权，如元朝、清朝，不管是哪一个民族的政权实现了全国统一，他们都把自己当做中国的当然主人，都以中国的正统自居。满族出身的康熙皇帝圣祖玄烨，曾有“卜世周垂史，开基汉启疆”的诗句。同样自视为汉族出身的皇帝，同为武王、汉高祖的继承者；同样在贵州实行中央集权制度的传统的亚制度政策，既将贵州同中央联系在一起，又让贵州民族“因俗而治”，正是中华民族内部的中央集权制度的一脉相承。同样，不管是少数民族，还是汉族，相对而言，只要是世居在贵州的，都有“黔人”或“贵州人”的认同意识，并与中华民族的认同意识联合成一个整体。例如出生于今平坝县白云庄的屯军后裔陈法（公元 1692~1766 年），历经清代康熙、雍正、乾隆 3 个朝代，被誉称为全国理学名儒。他撰著的《犹存集》中有一篇《黔论》的文章，表达了自己了解贵州，热爱贵州的真挚感情。他说：“黔处天末，崇山复岭，鸟道羊肠、舟车不通，地狭民贫，无论仕宦者视为畏途，即生长于黔而仕宦于外者，习见中土之广大繁富，亦多愿归乡里。吾以为黔人有五病，而居黔有八便”。在详述根治“五病”方略后，又指出：“此黔人之宜守其所长，而勉其所不足者也。夫去五病而享八便，黔亦何负于人，而介介乎”。这里说的“黔人”，就是今天说的“贵州人”，是站在以贵州人为主体的本位一方的认同意识；特别是处于全国同一时空中交往的“贵州人”，总希望贵州多民族社会的发展赶上“中土”先进民族社会的发展，只要这两个“层次”都发展了，各民族基层也就发展了，以此构成中华民族和合发展的共同

意识，构成中华民族的群体本位和贵州民族群体本位的一致性。

同时，在从分散的多元基层结合成中华民族一体格局的高层次认同的过程中，由多元基层因子形成的汉族，又以这个多元基层中的一元发挥了凝聚核心的作用，从而使中华民族在数千年的历史考验中紧密地团结起来。早在七八千年以前，原始时代留下的钱塘江口的河姆渡遗址和西安半坡遗址表明，我们的先民已经从原始采集经济中走出来，开始创造了较为发达的原始农业文明。北方肥沃的黄土似乎比南方水乡更适宜农业的发展，中原地区的社会发展渐渐超出周边地区，为华夏文明的产生打下了物质基础。同时，又在农牧两大类型文化的融突和合之中，形成了以旱地耕作并兼容稻田耕作的农业经济为基础，农牧两大类型经济的相互依赖与相互补充。这种基本精神，在历代王朝集权制度体系的各个层面都有一定的反映。以此物质文化为基础而构建的中国古代的中央集权制度，自秦汉奠基以后历代王朝在基本继承中都有所因革省益；隋唐在中央集权君主制度发展过程中，起了承前启后的作用，明清两代发展到极端，大权集于专制君主一身。这个制度从秦汉至清代一脉相承，以汉文化为基础同时贯穿着农牧民族文化的交融与结合，从而构成多层面的中华民族文化。时至今日，世界上没有哪一个民族和国家像中国这样长期保持大致相同的疆域和主体不变的文化。

地处不边不内大分散而小聚居的贵州民族，其形成的过程主要是汉族的人口增加并在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发展中发挥的凝聚作用。秦汉至唐宋时期，迁入贵州地方的汉族大多已同化于当地的少数民族。只有在元代以后，进入贵州地方的汉族才自成一体并逐年增加。到明清时期，伴随中央集权制度的变容渗透，实行军屯、民屯和商屯，进入贵州的汉族人口猛增，使原来“夷多汉少”变成了“汉多夷少”。据（万历）《贵州通志》记载，贵州都司所辖 18 卫 2 所，共有“军户七万二千二百七十三户，二十六万一千八百六十九丁口”；贵州布政司所属各司府，共有“民户六万六千六百八十四户，二十五万四百二十丁口”。军户比民户多 5589 户，军方人员比地方百姓多 11449 人。改土归流以后，这些军户大多数就地转成了民户。到民国 26 年，全省总人口增长到 1030.25 万人；其中，汉族人口 886.03 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 86%；少数民族人口只有 144.22 万人，仅占全省总人口的 14%。到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全省总人口只增长到 1416.4 万人；其中，汉族人口有 1069.32 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 75.5%；少数民族人口仅有 347.08 万人，只占全省总人口的 24.5%。而且，贵州历来“为天下第一贫瘠之处”，“全省赋税不如中州一大郡”，“诸所应用，大半仰给川湖”。若以贵州的土地、人口、赋税等条件而论则很难单独建省，只因不边不内的战略地位而使明清两代起到了稳定西南地区的作用才相沿建置。针对贵州实际，明清两代采取继续开通驿道，实行屯田之法加强贵州的经济基础；既采取“土流”并置而转入“改土归流”，又采取卫所军

屯而改建或并入州县，以“流官”取代“土官”，加强对贵州的政治统治；还采取“安边”之策，推行儒学教育，“使之同于中国”，纳入全国同步时空的运作程序。长期以来，在贵州民族的形成和发展过程中，汉族自然起到了凝聚的核心作用。特别是建省 600 年来，汉族在整合贵州文化板块中起到了桥梁的重要作用。因此，中华民族的认同意识和贵州民族的认同意识，实质上是个既一体又多元的和合体，其间存在着矛盾，是差异的一致。不同层次间可以并存不悖，甚至在不同层次的认同基础上可以各自发展原有的特点，形成多语言、多文化整体，再通过不断地融突和合与消长变化以适应于多变不息的内外条件，而获得各共同体的生存和发展。从贵州的民族发展史上看，中华民族的认同意识与贵州民族的认同意识并存不悖，贵州民族的认同意识同样与贵州境内的 18 个世居民族的认同意识并存不悖，后来迁入的其他 31 个民族的成员同样与 18 个世居民族的认同意识并存不悖。通过历代中央集权制度在贵州地方的实施过程中所变容的各种亚制度形式，以及各民族独特的制度文化的内涵和外延，不仅形成了贵州民族制度文化有别于周边省区其他民族的制度文化特征，而且各民族基层的制度文化特征也表现为形成于多语言、多文化整体的特征，而且相互之间还保持着既一体又多元的文化复合体的基因。在复合体内，既表现出差异的包夹或兼容的一致性，又表现为适应于多变不息的内外条件而融突和合，获得中华民族的和贵州民族的共同体的生存和发展；从而形成了在统一多民族中国的各民族中有多种社会制度，多种宗教、多样的习俗等等，变容并存、和平交往和共同繁荣的格局。在各民族以及不同层面的文化交往活动中，贵州少数民族普遍同位借入外来的科学技术和汉字，改造借入或结构借入汉族文化的各种因子以及各民族制度文化交融发展的史实，特别是“一地两制”或“一地多制”的历史事象，都说明文化的交融、互相导通和涵化运作，不仅是多元一体各层次的和合发展趋势，而且已成为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同时，伴随世界各民族文化的和合发展，传统文化的运作能量将逐渐减弱，而人类社会所共有的和合文化将逐渐增强。

参考文献

柏果成、史继忠、石海波

1990 《贵州瑶族》，贵州民族出版社。

费孝通

1998 《民族研究——简述我的民族研究经历和思考》，周達生、塚田誠之

編《中国における諸民族文化の変容と民族間関係の動態》，日本《国立民族学博物館調査報告》8。

陈连开

1998《论中华民族的结构》，周達生、塚田誠之編《中国における諸民族文化の変容と民族間関係の動態》，日本《国立民族学博物館調査報告》8。

高清海

1998《人类正在走向自觉的“类存在”》，《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98年第1期。

贵州民族学院调查组

1983《荔波县瑶山公社调查报告》，贵州省民族研究所编《月亮山地区民族调查——贵州省少数民族社会调查之一》。

1983《荔波县瑶麓公社调查报告》，贵州省民族研究所编《月亮山地区民族调查——贵州省少数民族社会调查之一》。

贵州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1985《贵州省志·地理志》，贵州人民出版社。

贵州民族学院民族研究所编

1987《中国南方少数民族社会形态研究》，贵州人民出版社。

《贵州六百年经济史》编辑委员会编

1998《贵州六百年经济史》，贵州人民出版社。

胡跃平、孙海涛报道

1998《贵州实现农村人口粮食自给》，见《人民日报》1998年12月3日头版。

黄 海

1997《瑶山研究》，贵州人民出版社。

黄万机

1992《客籍文人与贵州文化》，贵州人民出版社。

黄才贵

1987《从斧头洞崽的事象看苗族社会中的农奴制因素》，贵州省民族志编委会编《民族志资料汇编》第5集。

雷山县民族宗教事务局编、龙向日、雷秀武撰稿

1998《西江苗族志》，黔东南州民族研究所。

彭兆荣等著

1997《文化特例——黔南瑶族社区的人类学研究》，贵州人民出版社。

岑家梧

1992《瑶麓社会》，《岑家梧民族研究文集》，民族出版社。

史继忠

1997《西南民族社会形态与经济文化类型》，云南教育出版社。

1997《贵州置省的历史意义》，《贵州民族研究》1997年第3期。

水城县政协文史委员会、水城县民族事务委员会编

1989《水城文史资料·少数民族专辑》，重庆市计委机关印刷厂印刷。

台江县民族事务委员会编

1991《台江县民族志》（初稿），油印本。

王正贤

1997《从法制看彝族古代精神文明》，贵州省民族研究所、贵州省民族研究学会编《贵州民族调查·贵州少数民族传统精神文明专辑》卷15。

1998《彝族古代氏族部落与古代方国》，《贵州民族研究》1998年第3期。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民族事务委员会编

1997《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民族志》，贵州民族出版社。

伍新福、龙伯亚

1992《苗族史》，四川民族出版社。

薛永应

1998《策划高手王志纲将会怎样策划贵州》，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主办《民族团结》1998年第6期。

杨元龙

1987《苗族是古州的最早开拓者》，贵州省志民族志编委会《民族志资料汇编》第5集。

张立文

1996《和合学概论——21世纪文化战略的构想》上册，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张 晓

1997《西江苗族妇女口述史研究》，贵州人民出版社。

周春元等编著

1982 《贵州古代史》，贵州人民出版社。

